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我國學術獎項之定位及行銷策略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3-2517-S-004-001-

執行期間：93年08月01日至94年01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計畫主持人：邱志聖

共同主持人：樓永堅

計畫參與人員：翁淑雅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我國學術獎項之定位及行銷策略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 93 - 2517 - S - 004 - 001

執行期間：93 年 08 月 01 日 至 94 年 01 月 31 日

執行單位：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計畫主持人：邱志聖

共同主持人：樓永堅

計畫參與人：翁淑雅

報告類型：完整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4 月 20 日

摘要

國科會為了帶動旺盛的研究風氣，讓科技能在國內牢牢紮根，歷年來共設置了「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及「總統獎」等四個主要獎項，這些獎項在過去確實對提升台灣學術與科學研究能力上有相當大的助益。因此也帶動國內其他政府單位與民間團體爭先恐後的設置相類似獎項，隨著台灣社會越來越多的學術與科學獎項的成立，國科會這四個主要獎項與其他機構的獎項間的定位越來越模糊，因此造成研究者與社會大眾對這些獎項的認知產生混淆，因此對於國科會所頒發的各個獎項的定位與目的進行適當釐清實在是當務之急。

本研究先進行相關資料之整理，比較各類獎項之審核標準，用以判斷國科會所設置之獎項與其他機所設置之獎項之差異；而後採定性研究法，針對不同身份之研究人員進行個別深度訪談及座談會，以瞭解研究人員對於各個獎項的認知是否有明顯的差異，並從中確認幾個準則，以座標的方式描繪出各個獎項的相對位置，檢討國科會之獎項，是否有重新定位之必要，並進行相關之行銷活動建議。

本研究藉由研究結果所衍生出來的行銷活動建議，除了協助國科會將目前已有的四種獎項做更為明確的定位外，並期許藉由延伸之行銷活動，能使此四種獎項更廣為研究人員接受，並確實認知其為榮譽而非獲得金錢之手段，相信如此一來，非但更能激勵學者從事研究發展，同時亦能促使研究升級，帶動產業升級、國家競爭力之提昇，此乃本研究之最終目的。

Abstract

In order to promote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in Taiwan, NSC (National Science Committee) has established four major rewards--“Excellent Study Reward,” “Dr. Wu Da-You Memorial Reward,” “Excellen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Honorary Reward,” and “ President Reward in Science.” These awards have successfully advanced the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environment in Taiwan. Because of the success of these awards, more and more institutes and private corporations established similar rewards to promote similar goals. With so many awards with similar goals in the society, the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awards become very blur. Not only researchers, but also general public are confused with the goals and positioning of different rewards. Therefore, it is very important to look through the differences among different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rewards in Taiwan to re-define or modify the goals and positioning of four major NSC rewards.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ill be applied to explore the topics of this study. Those who have won the related awards and those who didn't will be interviewed to tap the psychological positioning of different awards among researchers. Before personal interviews, we will collect related selection criteria and evaluation standards of all related rewards in Taiwan. The results of these interviews will provide bases for developing a positioning map of different awards.

The marketing suggestions of this study will help NSC to give more clear orientation and positioning to its rewards. Related plans regarding marketing activities will also be developed. The results of this study can be used to let researchers have clearer ideas of the goal and meaning of each NSC award in relation to other awards founded by other institutes and corporations. Ultimately, the NSC awards will continue to promote the right spirit of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enhance the output of academic and scientific research, and therefore, strengthen Taiwan's national competitiveness in the world.

目錄

摘要.....	I
目錄.....	III
圖目錄.....	IV
表目錄.....	V
第壹章 緒論.....	1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流程.....	4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6
第貳章 文獻探討.....	8
一、傑出研究獎.....	8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5
三、傑出科技榮譽獎.....	18
四、總統科學獎.....	20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	23
一、研究方法.....	23
二、樣本選擇.....	24
三、問卷設計.....	27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31
一、傑出研究獎.....	31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50
三、傑出科技榮譽獎.....	62
四、總統科學獎.....	67
第伍章 結論與建議.....	75
一、結論.....	75
二、建議.....	81
附錄一 文獻參考.....	87
附錄二 本研究訪問之人名錄.....	89

圖目錄

圖 1.1 研究流程圖.....	5
圖 2.1 88~92 年度各學門獲傑出獎之比較.....	11
圖 2.2 88~92 年度各學門獲吳大猷紀念獎之比較.....	16
圖 5.1 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定位圖.....	77
圖 5.2 吳大猷獎與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之定位圖.....	78
圖 5.3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基金會東元科技獎之定位圖.....	79
圖 5.4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國家獎座獎之定位圖.....	80

表目錄

表 1.1 本研究之階段性工作內容.....	6
表 2.1 國科會各獎項比較.....	9
表 2.2 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比較.....	12
表 2.3 「傑出研究獎」與「德國萊布尼茲獎」之比較.....	14
表 2.4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比較.....	17
表 2.5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獎」之比較.....	19
表 2.6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國家獎座獎」之比較.....	22
表 3.1 研究進行方式及受訪者人數.....	25
表 3.2 本研究各獎項之訪問人數整理.....	26
表 4.1 「傑出研究獎」訪問整理.....	33
表 4.2 傑出獎與新設獎項之比較.....	46
表 4.3 受訪者「傑出獎」與「替代方案」之建議內容整理.....	48
表 4.4 訪談中受爭議之部份整理.....	49
表 4.5 吳大猷獎「重複得獎者」之訪談整理.....	52
表 4.6 吳大猷獎「非重複得獎者」之訪問整理.....	55
表 4.7 傑出科技榮譽獎訪談整理.....	64
表 4.8 總統科學獎訪談整理.....	69
表 5.1 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77
表 5.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78
表 5.3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基金會東元科技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79
表 5.4 總統科學獎獎與教育部國家獎座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80
表 5.5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比較.....	86

第壹章 緒論

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個國家的研究的科學水準，正代表其科技水準，尚可表現其醫藥、農業、工業、經濟上的整體國力。世界上所有國家莫不致力於推動其科學研究，在今天這種高速競爭的壓力下，從事科學研究需投入大筆資金，故不但要問耕耘，更要問其收穫。因此，需要不斷提升研究品質，並藉由研究品質的提升，帶動傑出研究成果數量的提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簡稱「國科會」）肩負起帶動科學研究風氣，提升研究品質之責任；是以每年舉辦多種獎項之選拔，期以選出國內最優秀的研究人員給予鼓勵，並希望借此帶動旺盛的研究風氣，讓科技能在國內牢牢紮根。之所以以獎勵的方向進行，其目的主要為鼓勵研究人員發揮才智，提高工作效率，而非鼓勵研究人員為領獎金而從事研究。由研究機構迅速頒布較合實際的研究獎勵辦法，一來可以提高研究人員的士氣，再來可進一步改善研究管理的缺陷（鄭揚祿，民 68 年）。每位研究人員，都想有一天能夠把自己的研究成果貢獻給國家和社會，獎項的設置，是將他們的成果具體化，使研究人員更有動機從事研究。

為提供研究人員更佳之研究環境，國科會的前身「長科會」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設置有「研究補助費」，而在民國六十三年國科會將「補助研究」改為「獎助研究」，申請條件以「研究成果」為主；七十二年度修正為申請人可自行決定申請一至三年期之獎助費；七十三年度起將研究獎助費又分為「研究成果獎助費」與「專題研究獎助費」兩種申請方式；至七十五年起為打破平頭獎勵，特訂有「傑出研究獎助費」，並於民國七十八年成立專研究小組，研究改進之道，至八十四年度起將「研究獎助費」更名為「研究獎勵費」。確立「獎」與「助」分離，以「研究成果」申請獎勵費，以「專題研究計劃」申請研究補助，（周美珠，民 84 年；胡秀蘭，民 86 年）；至民國九十年，為改善獲獎率偏高，造成得獎者不覺光榮、未得獎者抗議不公的情形，國科會決定大幅修訂實施多年的「研究獎勵制度」，廢除獲獎率超過 50% 的「一般獎」，僅保留獲獎率 3-5% 的「傑出研究獎」，以突顯獲獎學者的榮耀（李宗祐，民 90 年）。

在表揚研究成果方面，除「傑出研究獎」外，而後陸續設置有以獎勵年輕學者為主的「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行政院為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特設之「傑

出科技榮譽獎」還有象徵學術界最高榮譽的「總統科學獎」共計四類獎項。

而比較其他機構所設置之獎勵研究措施之後，發現「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所設置之「學術獎」皆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國內學術水準而設置，而「學術獎」之候選人乃經學術及研究機構之主持人或在學術界頗富聲望之社會人士推薦而得，此點與「傑出研究獎」之候選人為自我推薦或國科會主動遴選有所不同。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研院為獎勵資淺之研究人員所設置之「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就目的而言，兩者皆是獎勵年輕學者進行研究，而在獎勵方式上「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是獎勵三年內之長期研究計劃為主，並以每年 30 萬元之研究經費獎勵研究，反觀「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則是以 30 萬元之研究獎勵金為獎勵，每增加一名共同得獎者再加十萬元，並限定獎勵金的投入以研究計劃為主，並在二年內需支用完畢，故兩者在獎勵方式上略有不同。

另外「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所設置之「東元獎」就目的與獎勵的對象而言皆同為獎勵國內傑出之科技人才為主，在候選人的資格方面，均不限定於學術領域；但獲得「東元獎」之得獎人在得獎後需負擔一定範圍之義務，包括參與基金會之公益活動，使研究結果得以整合社會資源，甚至參與規劃或執行創造力教育活動，將研究成果或心得注入專業創新課程中。

象徵學術界最高榮譽的「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所設置之「國家講座」就帶給學者的成就滿足而言，有異曲同工之處，由於評審較為嚴格，相對得獎較為不易，故對獲獎者而言，成就及榮譽感較高，唯「國家講座」是以講座主持人之遴選為主，獲獎人除獲得獎金外，另獲得每年獎助獎座設置金額 100 萬元，以三年為限；此點與「總統科學獎」以獎勵研究成果為主，有很大的差異。

在將國科會所設置的「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榮譽獎」、「總統科學獎」與國內其他機構所設置之相似獎項進行比較後，發現彼此之間或有差異，但此差異在研究人員的認知上，是否顯著及是否影響到研究人員對研究活動的投入，則未可知。透過本研究，將能對研究人員對各獎項的認知，做進一步之探討，以瞭解國科會在各獎項的設置上，其定位是否明確，並探討是否有修正之必要。

獲得研究獎勵對學者而言，是一項莫大的榮譽，但要保有此項榮譽仍需不斷接受其它學者之競爭。對未獲獎的學者而言，此項獎勵之大門仍然敞開，隨時歡

迎參加爭取此項榮譽，創造一個不斷競爭的學術環境，將能有效提升國內學術研究的水準，這也是獎項設置的真正意義。

然而，這幾年來，國科會所設置之獎項，確實對學術環境之塑造有莫大之助益，但對於是否真能有效提升國內學術研究之水準，仍有部份學者存有疑慮（徐義人，民 90 年；楊少強，民 90 年；陳國誠，民 90 年）；然而，此結果的產生，是否是由於學者對於獎勵內容有了錯誤的認知，仍需要進一步的檢驗。若研究結果符合本研究所假設的，是與研究人員對獎項的認知不夠明確所致，則有必要將各個獎項予以定位，提供研究人員更明確之研究方向，促使國內學術界之研究升級。

是以，本研究希望藉由研究結果所衍生出來的行銷活動建議，除了協助國科會將目前已有的四種獎項做更為明確的定位外，並期許藉由延伸之行銷活動，能使此四種獎項更廣為研究人員接受，並確實認知其為榮譽而非獲得金錢之手段，相信如此一來，非但更能激勵學者從事研究發展，同時亦能促使研究升級，帶動產業升級、國家競爭力提升，此乃本研究之最終目的。

二、研究流程

為達到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本研究擬先進行相關資料之收集，並比較各類獎項之審核標準，以判斷國科會所設置之獎項與其他機構所設置之獎項之差異，而後採定性研究法（qualitative research），針對不同身份之研究人員進行個別深度訪談（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及座談會。在進行訪談之前，擬進行文獻收集，並研擬出一份結構化之訪談大綱，以期能藉由事前之準備，仔細地發掘出訪談的主題，以獲得明確之結論，並依研究結果，將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獎、總統科學獎等加以整合、定位，並於研究最後研擬出各獎項之行銷方案。茲將本研究之研究步驟，整理如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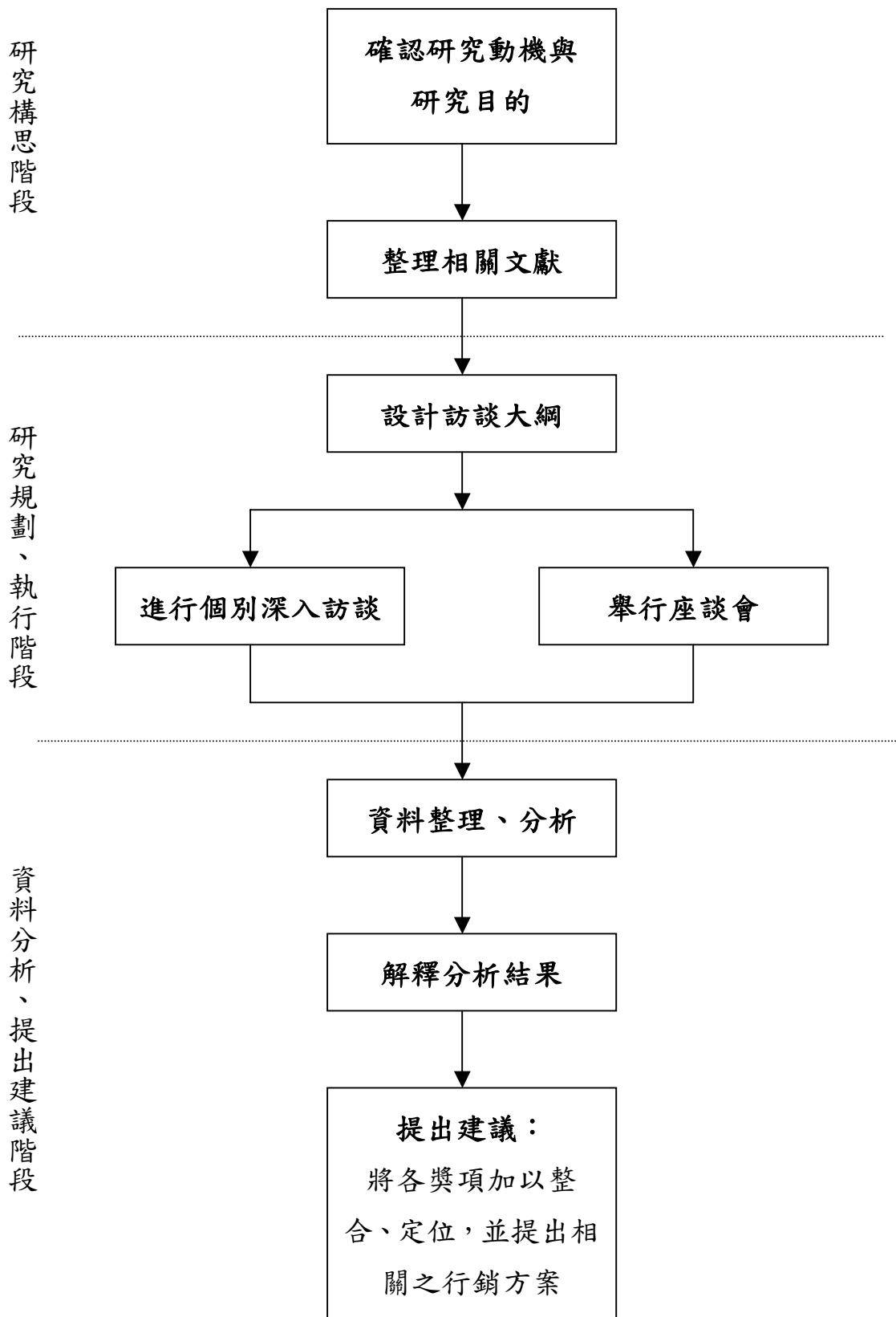


圖 1.1 研究流程圖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具體成果

本研究將深入探討研究人員對於國科會目前既有之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及總統科學獎之認知，並比較這些獎項之定位在研究人員心中是否與其他機構所設置之其他獎項不同，再進一步檢討這些獎項的設置及其所達成之目標，是否與其既定之目的相符，而後，根據研究結果進行此四類獎項的整合，並研擬相關之行銷方案，提出具體之建議，以提升各獎項的社會意義與價值。

依據本研究所設計之研究流程，本研究擬由研究構思、研究規劃與執行至資料分析、驗證命題及提出建議，分三階段完成；而本研究進行之三階段其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如表 1.1 所示：

表 1.1 本研究之階段性工作內容

	名稱	工作項目	階段目標
第一階段	研究構思階段	1. 確認研究動機與研究目的。 2. 整理相關文獻。	確認研究動機與目的。
第二階段	研究規劃、執行階段	1. 進行訪談大綱之設計。 2. 針對得獎者，進行個別深入訪談。 3. 針對非得獎者舉行座談會。	設計結構式之訪談大綱，使受訪者易提供本研所需之資料。
第三階段	資料分析、提出建議階段	1. 將訪談所得之內容加以整理、分析。 2. 提出具體之行銷建議。	整理研究結果，並提出可行之行銷方案，包含各獎項之整合、定位，及行銷步驟等。

本研究依既定的工作項目完成後，將可為國科會、研究人員及一般大眾帶來利益，其預期成果與貢獻分別為：

1. 對國科會而言

本研究所提具之行銷建議，若具體實施不但可有效提昇國科會各獎項之知曉度（awareness），並可有效落實各獎項之獎勵目的，以達到提昇國家競爭力，促使產業升級等目的。如此亦可突顯國科會之重要性及其對國家、社會、學術界之具體貢獻。

2. 對研究人員而言

本研究所提具之行銷建議，在有效實施後，將較現行之獎勵制度更能有效激勵研究人員，使研究人員更有動機進行研究發展工作。

3. 對社會大眾而言

藉由國科會之獎勵制度能有效落實，將使研究計劃更能帶動國家發展，促使產業升級、提升全民福祉。

第貳章 文獻探討

國科會獎項的設置乃至於頒佈，皆為國內學術界之重要活動，對於其他相關機構之學術活動進行，具有指標性之意義，茲將國科會所設置之「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科學獎」其目的、選拔方式、資格、獎勵方式及名額限制等整理為表 2.1。

由表 2.1 中可看出各獎項之間，其目的並無太大的差異，主要皆是以表揚研究成果對國家社會之貢獻，以及提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然而，若再仔細深究，則可發現，總統科學獎象徵的是學術界的最高榮譽，而行政院為獎勵傑出科技人才而設立之「傑出科技榮譽獎」則是不分實務界或學術界，純以研究成果本身的創新性及對國家社會的影響為評核的依據，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則是將獎勵年輕學者長期投入研究工作為主，傑出研究獎則不分研究領域及研究者資深或資淺，只純就學術研究成果進行評選。

由於國科會獎項之設置及頒佈皆為國內學術界之重要活動，故不論是學者亦或是民間人士對於國科會所設置之多有討論，茲將各界人士討論之重點加以整理，目的在於瞭解社會人士及研究人員對各個獎項之認知。

一、傑出研究獎

為提供研究人員更佳之研究環境，國科會的前身「長科會」自民國四十九年起設置有「研究補助費」，而在民國六十三年國科會將「補助研究」改為「獎助研究」，申請條件以「研究成果」為主；七十二年度修正為申請人可自行決定申請一至三年期之獎助費；七十三年度起將研究獎助費又分為「研究成果獎助費」與「專題研究獎助費」兩種申請方式（周美珠，民 84 年；胡秀蘭，民 86 年）。

表 2.1 國科會各獎項比較

獎項名稱	目的	選拔方式	候選人資格	獎勵標的	獎勵方式	名額限制	次數
傑出研究獎	為獎助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人才長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於申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時，同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傑出研究獎」。 國科會得主動遴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者。 在理論創新、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國際學術地位。 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者。 	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狀乙紙 發給連續三年之獎勵金。每年獎勵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100 名	每年一次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為培育及獎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於申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時，同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填送個人未來三年內學術研究發展計劃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劃主持人。 年齡：四十歲以下。 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級以下。 未曾獲得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未來研究計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牌乙面 核給至多三年期之專題研究計畫經費。 於專案執行期間，每年 30 萬元之研究經費。 	25 名	每年一次
總統科學獎	提升台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三人以上聯名，得推薦候選人。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推薦候選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上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 尤以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先獎勵對象。 	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狀乙紙 獎座乙座 獎金新台幣 200 萬元。 公開演說。 	4 名以內	每二年一次
傑出科技榮譽獎	行政院為表揚國內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對國家社會所作之優異貢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級政府機、團體或海外僑社推薦。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機構推薦。 有關人士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民國國民 從事自然、社會科學或技術工作 其研究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和創造性之貢獻者。 	研究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獎金：每案 60 萬元，由得獎團隊均分。 獎牌每人乙面。 	未限制（平均每年獲獎案件為 3-4 件）	每年一次（如有受國際推崇之特殊成就者，得隨時受理推薦專案表揚）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至民國七十四年，國科會大規模全面調整研究獎勵辦法，於民國七十五年度開始實施，其辦法分為兩部分：1. 設傑出研究獎助費，打破平頭主義；2. 提高現有獎助金額，以提高研究風氣。據薛香川（民 74 年，國科會企劃處長。）表示，傑出研究獎助費除了打破平頭主義外，還有兩層深意：1. 由於申請此獎助費者必須是國科會補助計畫之主持人，因此此獎助之設置等於鼓勵學者參與國科會研究，使得國科會可以因利導勢的帶動國家整體研究風氣的導向，亦使得整體的研究發展有脈絡可循；2. 獎助之設置將有助於延攬海外華人回國從事研究工作；海外人才以客座專家名義可以享受較高的待遇，但二年期滿後若要留在國內，薪水獎大幅降低，往往造成了人才「二次外流」的現象。因此若海外學人國國研究有成，可以此獎助給予獎勵（馬西屏，民 74 年），使海外優秀之研究人才得以回國服務，減輕國內產學界因人才外流所導致之損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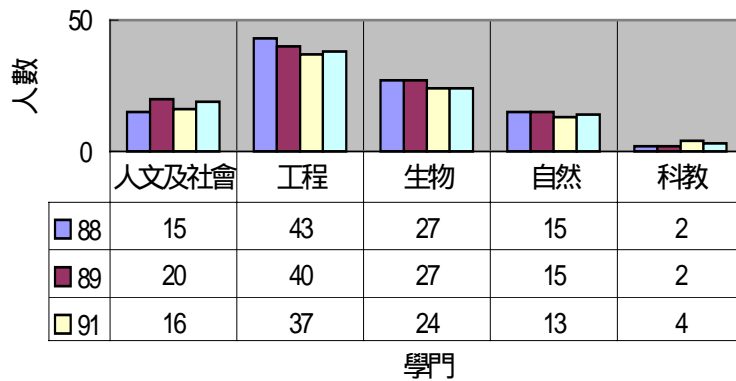
這項研究成果獎助方式自八十四年度起將「研究獎助費」更名為「研究獎勵費」並將「獎」、「助」分離實施後，爭議仍始終不斷。故至民國九十年將「一般獎」廢除，獨保留「傑出獎」，而為鼓勵各大專院校教授投入研究工作，國科會也決定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經費中增列計畫主持費，做為學者的研究酬勞，至於研究工作內容不須要向國科會申請經費補助的學者，也可以個人過去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計劃，向國科會申請計畫主持費（李宗祐，民 90 年）。

綜合上述，「傑出研究獎」成立至今，其設立的基本精神及目的始終不變，皆為獎勵研究人員投入學術研究活動，並藉由此競爭的機制，來促使研究升級，帶動產業升級，提高國家競爭力。

而「傑出研究獎」的選拔，為每年學術界之盛事，故獲獎與否帶給研究人員的肯定不可小覷，因此，儘管部份人士對「傑出研究獎」的代表意涵爭議不斷，近幾年來投入傑出研究獎選拔的研究成果仍是不減。

本研究並將 88~92 年「傑出研究獎」在各學門的得獎分佈概況繪為圖 2.1，藉以說明各學門在「傑出研究獎」的獲獎之情形。

88-92年各學門獲傑出獎之比較 (90年無資料)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1 88~92 年度各學門獲傑出獎之比較

由圖 1.1 觀察得知，在 88 至 92 年間工程學門的獲獎比列較高，其次為生物學門，而科學教育（簡稱「科教」）學門的獲獎比重則相對較低。

比較「傑出研究獎」在各學門的獲獎情形後，發現普遍存在分配不均勻的情形，然而，此可能是因為獲獎人數較多的學門，其研究人力較多之故，或者可以說較「熱門」之學門；而獲獎人數較少之學門，大多呈現研究人力較少的情形，或可說是較「冷門」的學門。對於某些學門不易獲獎，也可能還有其它原因，如學門性質特殊不易發表論文，或該學門之研究風氣較不旺盛等原因。

「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之「學術獎」可知，雖然學術獎的獎勵範圍較限制在特定學科，不若傑出獎的範圍廣，而在名額上學術獎僅獎勵 12 名此與傑出獎不同；而申請方式，傑出研究獎多為自己申請或國科會就傑出之申請案主動遴選，此與學術獎經由他人舉薦有所不同。(表 2.2)

表 2.2 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比較

	傑出獎	學術獎
主辦單位	國科會	教育部
目的	為獎助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人才長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
獎勵範圍	人文與社會科學 工程科學 生物科學 自然科學 科學教育科學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會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名額限制	100 人	12 人
獎勵內容	獎狀乙紙 發給連續三年之獎勵金;每年獎勵金額新台幣 30 萬元整。	榮譽證書及獎金
受獎人責任	以獎勵為主,並無規劃得獎者之義務。	以獎勵為主,並無規劃得獎者之義務。
申請方式	申請人於申請國科會助專題研究計劃時,同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傑出研究獎」。 國科會得主動遴選。	由推薦取得名單;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院士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評審方式	由國科會自當年度核定之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中遴選,採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初審由同領域之專家書面審查,複審由同學門或同領域之數位專家共同會審,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審查。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九個月內完成為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申請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至四人評審後,進行複審,並向常會推薦學術獎候選人。 常會應就前款被推薦學術獎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學術獎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 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

	傑出獎	學術獎
		<p>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之同意為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學術獎得獎人。</p> <p>遴選之學術獎得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學審會委員被推薦為學術獎候選人時，對於一切審議及投票程序均應迴避。</p>
申請資格	<p>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者在理論創新、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其研究成困能顯著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國際學術地位。</p> <p>領導執行大型、整合型之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其成困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科學教育有重大項獻者。</p>	<p>中華民國國民</p> <p>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p>

除了比較「傑出研究獎」各學門的得獎情況外，近年來亦有學者將國內的傑出研究獎與德國的萊布尼茲獎進行比較（胡秀娟，民 86 年）。德國萊布尼茲獎為 DFG (Deutsche Forschungs Gemeinschaft) 於 1986 年設置，主要目的在於改善研究環境與減輕研究人員的行政包袱，此點與「傑出研究獎」自 1986 年以後，打破平頭獎勵，重點拔尖的理念是相同的（如表 2.3 所示），然而「萊布尼茲獎」是以獎助未來研究為主，此點與「傑出研究獎」以獎勵學術研究成果為主，大不相同。

相較於「傑出研究獎」，在民國 91 年始辦的「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德國萊布尼茲獎」的相似程度較高，其皆鼓勵年輕優秀有潛力的研究人員進行研究，其給獎的衡量標準均以未來的研究方向及內容為考量，而「德國萊布尼茲獎」又再強調獲獎人運用獎金從事研究之責任，甚至獲獎人在其中除補助之研究津貼外，其私人並無法從該獎項之獲得

中得到任何一毛錢，此與「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皆有不同。

表 2.3 「傑出研究獎」與「德國萊布尼茲獎」之比較

		傑出研究獎	德國萊布尼茲獎
設立目的		為獎助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人才長期從事學術研究，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	改善研究環境與減輕研究人員的行政包袱。激勵研究人員投入研究工作，尋求研究之最佳成果。
評選時機		研究成果完成後	研究工作進行前
差異點	遴選得獎人之基本態度	國內之獎勵費與獎座，主要在肯定獲獎人的研究成果與學術表現；研究成果能提升我國在該領域之國際學術地位或其成果對國家建設、產業升級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者，得有機會獲得傑出研究獎。	除肯定受獎人專業研究領域的傑出成就以外，更著重於如何使獲獎人未來進一步產生更高層次之貢獻。
	對得獎人的肯定	提供獎金，具有實質加薪效果。	強調獲獎人運用獎金從事研究之責任，獲獎人沒有得到任何一分錢。
	對學術界之影響	對研究人員形成長期鞭策的機制（獲得以後，仍須一直再提出申請，審核須在一定的百分比內才有）；但也可能使研究人員疲於發表論文，應付評審要求，較難進行有深度、高層次的研究。	鼓勵研究人員進行更高層次的長期研究，故有提升國家整體研究層次之效果。

此外「德國萊布尼茲獎」的獲獎人，同時亦受到極大的社會壓力，當地報紙訪問一位得獎人的感想時，其甚至以夢魘的開始加以形容，可見得獎者壓力之沈重（胡秀娟，民 86 年）。在無金錢的利誘，且需承受極大的社會壓力的情形下，為何德國的學者，仍積極爭取「德國萊布尼茲獎」的榮譽，探討其原因，可能在於榮譽感及該獎項所帶給得獎者知名度之提升，在德國「萊布尼茲獎」為其學術界極重要的獎項，相當於國家級的諾貝爾獎，故而主辦單位重視事先審核、對得獎人的殷切期許及高度信賴，使得「萊布尼茲獎」的獲獎人，在德國乃至於世界的學術

界上均享有極大的榮譽。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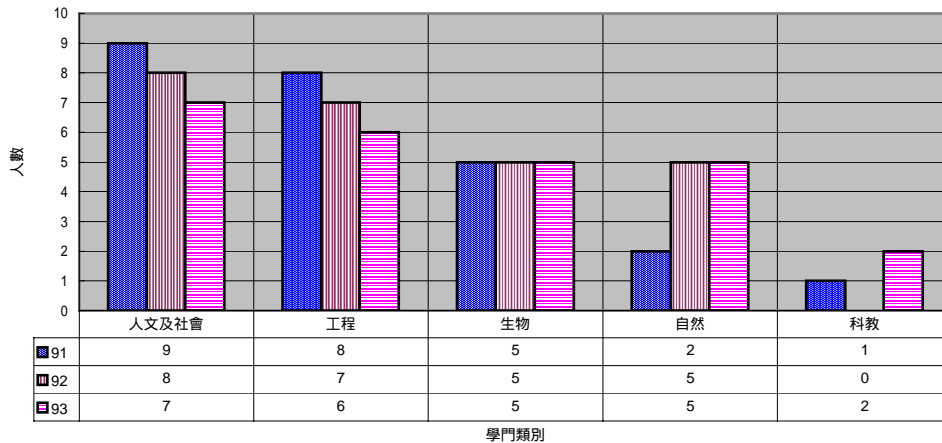
在獲獎率 50% 左右的國科會研究獎勵制度在學術界掀起空前未有的廢除聲浪後，國科會擬研擬改進現有獎勵制度外，也決定以「獎」以稀為貴的原則，研議新辦法，計畫設置「吳大猷青年研究獎」，激勵年輕學者投入學術研究工作，故獎勵對象以副教授以下的年輕學者為主，每年評選 25 名傑出年輕學者，頒發三十萬元獎金鼓勵；至於資深傑出學者的獎勵則回歸到「總統科學獎」及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的選拔機制（李宗祐，民 90 年）。

廖俊臣認為，多年來國內科技的研究經費對年輕學者的投注相當得少，舉例而言，30~35 歲的學者其平均研究補助經費只有六十萬，反觀 61 歲以上的資深研究員，屢屢獲得的補助經費卻高達一百八十萬，呈現很明顯的落差（方婷，民 93 年）。

有鑒於此，國科會為鼓勵年輕學者投入長期研究，將更進一步提出積極補助獎勵具潛力的績優年輕學者的構想。國科會獎勵各學門所遴選出之具潛力的年輕績優學者，給予不限金額的充裕及彈性的經費，使重點大學延攬的年輕學者能有較充裕的經費從事研究（方婷，民 93 年）。

國科會在擬設置「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當時，有部份人士對於吳大猷先生之專長在科學領域，故而質疑對人文社會學者會有獎勵不公之情形（社評，民 90）。茲將 91~93 年各學門獲「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情形，整理並繪圖為圖 2.2。

91-93年各學門獲吳大猷獎之比較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2.2 88~92 年度各學門獲吳大猷紀念獎之比較

由圖 2.2 觀察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在 91~93 年間各學門的獲獎情形，發現「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其宗旨在獎勵年輕學者投入研究，故在各學門皆有獲獎者；其中，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與工業工程學門的獲獎比重較高，而科學教育學門則比重較低。

在比較各學門之「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獲獎情形後，亦發現普遍存在分配不均勻的情形，然而，此可能是因為獲獎人數較多的學門，其研究人力較多之故，或者可以說是較「熱門」之學門；而未有獲獎人之學門大都呈現研究人力較少的情形，或說是較「冷門」之學門。對於某些學門不易獲獎，也可能還有其它原因，如學門性質特殊，不易發表論文，或該學門之研究風氣較不旺盛等原因。然而，以國科獎項設置的目的而言，對於研究獎勵方面應該不分任何學門，只要能突破難題，或有傑出研究成果表現，都有同樣之獲獎機會。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研院所設置之「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皆為以獎勵年輕研究學者投入研究發展工作為目的，然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以獎勵三年內之長期研究為主，「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則是以獎勵二年內之研究活動為主，而其中又以「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在研究獎助的內容上較優（如表 2.4 所示）。

表 2.4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比較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	中央研究院
目的	為培育及獎勵國家未來學術菁英長期投入學術菁英長期學術研究，並紀念吳大猷先生對發展科學與技術研究之貢獻。	鼓勵國內年輕學者在學術上做深入研究並有重要貢獻。
獎勵範圍	1. 人文與社會科學 2. 工程科學 3. 生物科學 4. 自然科學 5. 科學教育科學	1. 數理科學 2. 生命科學 3. 人文及社會科學
名額	每年不分項共 25 名。(獲獎人以獲頒一次為限。)	每組設獎額至多五項(每次可同時具數名共同得獎人)。
獎勵內容	1. 獎金：每年新台幣 30 萬之研究經費。 2. 獎牌：獎牌乙面。	1. 獎金：新台幣 30 萬元。(共同得獎者，獎金每增多一倡，調高十萬元。) 2. 獎牌：獎牌乙面。 3. 公開儀式表揚。 4. 得獎著作研究成果發表會。
受獎人責任	所獲得之研究經費，以支付出國開會、約用助理、購置研究設備、消耗性器材及其他相關費用為主。	獎金必須以支付出國開會、聘任助理及購買設備材料等研究所須，且必須自頒獎日起兩年內支用。
申請方式	1. 於申請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時，於申請表格中勾選申請本獎。 2. 另填送個人未來三年內學術研究發展計畫書四份。	1. 服務機關推薦。 2. 研究同仁推薦。 3. 自行申請。
評審方式	1. 本會各學術處併同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經初審及複審後推薦獲獎人名單。 2. 由本會各學術處組成聯席會議複核獲獎人名單。 3. 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處長聯席會議決定獲獎名單。	1. 依組別的不同，設立三組審查委員會。 2. 委員會依據院內外專家之評審，經初審、複審後推薦各組得獎名單。 3. 最後得獎名單應由三組審查委員組成聯席會議決定。
申請資格	1. 年齡 40 歲以下。 2. 副教授、副研究員或相當職及以下。 3. 未曾獲得本會傑出研究獎	1. 中央研究院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 2. 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之專任副教授、助教授、講師。 3. 國內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相當於本院之專任副研究員、助研究員、研究助理。

由於「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設立於中研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之後，故有部份人士推測其有意要取消「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而以「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代之（李宗祐，民 90 年），然而，截至目前為止，「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之設置，並沒有達到取代「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的效果，是否由於兩者之間存在不同，故有同時並列存在之意義，則有待進一步之檢驗。

三、傑出科技榮譽獎

知識工作者不但是知識經濟發展的核心，更是提升台灣科技產業競爭力的最大憑藉。傑出科技人才的選拔表揚，正是政府對於長期以來默默耕耘、不分日夜投入科技研發的專業人才的肯定及鼓勵。其亦希望透過激勵科技研發人員，使其發揮經驗與技術傳承的影響力，加速知識創新並提昇產業技術水準，使我國能夠快速步入知識經濟大國之林（游錫坤，民 92 年）。

鑑於 21 世紀是知識經濟的時代，知識將成為國家競爭優勢與經濟成長的重要關鍵，政府應致力於知識科技的研發創新，以提升國內科技達到世界水準。「知識即國力」，唯有提升國內科技的深度廣度，台灣的國際競爭力才能向上提升，永續經營。故政府為鼓勵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行政院每年定期辦理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之選拔與表揚（張俊雄，民 90 年）。

「傑出科技榮譽獎」從過去辦理至民國九十二年為止，已經評選出 121 案，表揚過 176 名傑出優秀的科技研究人才，目前「傑出科技榮譽獎」已經成為科技界公認的崇高榮譽，而他們的貢獻與成就，也成為促進產業及社會發展的重要根基。九十二年「傑出科技榮譽獎」的九位得主，不僅橫跨了人文社會、生物醫農、自然科學與工程等的專業領域，並有研究成果發表於國際學術論壇，深獲國際人士肯定與支持，所獲得的研究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更對於我們國家社會的改革與創新有重大影響與貢獻。對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與價值，更有深遠的意義（游錫坤，民 92 年）。

表 2.5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獎」之比較

	傑出科技榮譽獎	東元獎
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	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
目的	為表揚本國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對國家社會所作之優異貢獻。	為喚起社會提升科技創新之風氣，並促進人文生活之調適，獎勵在國內對科技與人文發展有特殊貢獻之傑出人才，以創造前瞻且具有人文關懷之進步社會。
獎勵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科學與工程組 2. 生物醫農組 3. 人文社會與科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科技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電機/資訊/通訊科技 (2) 機械/材料/能源科技 (3) 化工/生物/醫工科技 2. 創意類—科技創意 3. 人文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藝術 (5) 文化 (6) 社會服務 (7) 其他
名額	未限制名額（平均每年獲獎案件為 3-4 件）	共計五名（科技類各領域甄選乙名，創意類徵選乙名，人文類遴選乙名）。
獎勵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金：每案 60 萬元，由得獎團隊均分。 2. 獎牌：每人乙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獎金：新台幣 60 萬元整。 2. 獎座：獎座乙座。
受獎人責任	以獎勵為主，並無規劃得獎後之得獎人義務。	得獎之後，除激勵其更積極在科技研究發展及對產業或社會的服務精神之外，並皆興極投入基金會所辦理之各項公益活動，讓整合社會資源、甚至是參與規劃或執行創造力教育活動方面，注入專業創新課程。
申請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政府機、團體或海外僑社推薦。 2.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學術機構推薦。 3. 有關人士推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社會人士或團體推薦提名。 2. 自我推薦。
評審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為「學術成就」與「技術貢獻」兩類進行審查。 2. 研究成果或設計，是否為重大改革性或創造性之發明或創新。 3. 對國家社會是否具有重大之影響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具體之傑出貢獻、創作或成就事蹟者。 2. 設評審委員會公開評審。 3. 評審委員會評審後將得獎名單提請董事會核定。
申請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從事自然、社會科學或技術工作 3. 其研究成果或設計有特殊傑出發明或創新，對國家社會具有重大影響性、改革性和創造性之貢獻者。 	具中華民國國籍，對台灣社會具有具體之傑出貢獻或成就事蹟者為獎勵對象。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一般的學術獎章不同，得獎者並不只限定於研究人員，對於產業人士，擁有獨到之技術或研發成果者，對產業升級、國家社會有所貢獻者，均在獎勵之範圍，此獎勵之目的與對象，與產業界人士熟知之「東元獎」亦有相似之處（如表 2.5 所示）；此外，產業界之人士對於獲得「傑出科技榮譽獎」是否真有期許，亦或只是順手而得之成果，則需進一步探討。

四、總統科學獎

在國際激烈競爭的環境中，唯有致力於科技發展，培養出良好的科技發展環境，才能維持國家競爭力，使我國的經濟永續地發展。經濟學諾貝爾獎得主索羅表示：「現代經濟成長之大部分，源於科學、工程及技術之提升。」科技已成為國家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的原動力，國家的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與其科技能力是息息相關的，但是科技也必須有良好的科技政策和其他相關政策的配合才能進步，並發揮最大的功能。同時科技之發展也必須配合國家改造之目標，使之能發揮提升國力、服務與照顧人民、增進社會福祉的功能。面對高科技、資訊化和全球自由競爭力的新時代，全世界各國都面臨了嚴峻的挑戰，紛紛採取種種措施致力於科技的發展，調整經濟結構，以免在國際激烈競爭中遭到淘汰（社論，民 89 年）。因此，為鼓勵科技產業根留台灣，以及培育科技人才，故於八十九年底始進行「總統科學獎」的籌備工作，由中研院院長李遠哲邀集相關學者專家組成遴選委員會，計有數理科學、生命科學、人文科學及應用科學四類（張瑞昌、林晨柏，民 89 年）。

簡而言之，「總統科學獎」的設立，主要是為獎勵國際上對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之學術研究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的學者，尤以對台灣社有重大貢獻的基礎學術研究人才，並希望藉此提拔基礎科學人才，提升台灣在國際學術界的地位（陳哲男，民 90 年）。

依據「總統科學獎遴選辦法」規定，有關總統科學獎作業事宜，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辦理，該委員係以中央研究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國科會主委為副召集人，教育部長、總統府副秘書長、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邀請五位卓越科學研究人員代表共同組成。至於「總統科學獎」遴選作業也將依獎勵對象分成四個遴選小組辦理，每一小組另由九至十一名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由「總統科學獎委員會」核聘；此外，「總統科學獎遴選辦法」也規定，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及遴選小組委員均須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且該獎項遴選結果如無適當得獎人時，得從缺（陳哲男，民 90 年）。

第一屆「總統科學獎」於民國 89 年底始進行收件工作，然而至九十年初報名人數仍呈現個位數的情況，據相關官員表示，「總統科學獎」之候選人必須由三名以上中研院院士聯名推薦，或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是以標準較高，收件不易。國科會當時亦曾發函中研院海內外院士及國內各大學，但推薦報名情形仍是不如預期。這可能跟「總統科學獎」為第一次舉辦，是以知名度不夠，推薦遴選條件又過於嚴苛，再加上國內類似的科學獎太多有關（李宗祐，民 90 年）。

要提昇國家科技水準，研究發展的工作確實需要加強；不論國家財政是否足以支應，至少要從認知上有所革新（社論，民 92 年）。

「總統科學獎」舉行至今，已經歷過兩屆選拔，由資料的蒐集過程看來，在舉行當時未進行宣導致使收件不易，更導致由有限人選中篩選，舉拔結果是否對學術研究真有激勵作用產生疑慮。

綜合上述，國科會所設置之「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之「學術獎」同為肯定學者之學術研究成果而頒發之獎勵，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研院之「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均同為以獎勵年輕學者投入研究活動為目的；而「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所設置之「東元獎」皆以獎勵社會人士之科技成果，而非只專注於學術界；而「總統科學獎」雖為學術界之最高榮譽，然確面臨得獎者少所延伸之問題，故此四類獎項，仍需以明確之定位及推廣以使研究人員仍至於社會大眾明瞭此四類獎項設置之意義，並進而延伸社會大眾對得獎人之肯定，使得獎人之榮譽得以落實，進而更積極投入研究，以達到達到獎項設置之目的。

表 2.6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國家獎座獎」之比較

	總統科學獎	國家獎座
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	教育部
目的	提升台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	獎勵學術發展，提昇教學與研究水準，並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
獎勵範圍	6. 數理科學 7. 生命科學 8. 社會科學 9. 應用科學	無特定限制
名額	4 名以內	10 名以內
獎勵內容	1. 獎狀：乙座 2. 獎座：乙座 3. 獎金：新台幣 200 萬元整。 4. 公開演說	1. 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新台幣 50 萬元以內。 2. 教學研究經費：包括延聘助理、業務費、旅運費、設備帳。
受獎人責任	無特定之要求與義務	獲選者不得重複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所提供之獎金。 獲選者於獎助期間，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從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筮新任職大學可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獎座者不在此限。
申請方式	3.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4.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推薦候選人。	1. 由大學遴選具有資格者向教育部推薦，或由教育部主動遴選。
申請資格	1. 國際上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 2. 尤以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先獎勵對象	1. 為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工作。 2. 需具有以下之一資格： (1) 中央研究院院士 (2) 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 (3) 在學術店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越者。

第參章 研究方法與樣本選擇

本章節共分為三個部分，分別討論本研究所採行之研究方法、樣本選擇及問卷之內容。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定性研究法 (qualitative research)，針對不同的學術獎項，訪問不同身份之研究人員，計本研究分別進行之個別深度訪談 (individual in-depth interview) 共 23 場及座談會 1 場。其中，「傑出研究獎」分別以「個別深入訪談」對得獎者進行資料之蒐集，另外以「座談會」之方式對潛在得獎者進行資料的蒐集。而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及「總統科學獎」則分別針對不同身份之研究人員進行「個別深入訪談」。

在此所謂之「不同身份」之學者其定義，仍是將研究人員粗分為「得獎者」與「非得獎者」。而其中「得獎者」又可分為「非重複得獎者」與「重複得獎者」，前者指的是就國科會之獎項而言，只曾獲得單一種類獎項之研究人員；而後者指的是除獲得國科會之獎勵外，亦曾獲得與該獎項相似的外部機構所頒發的獎項。茲將本研究所定義之研究人員類別及針對不同類別之研究人員所擬進行研究方式，彙整為表 4.1。

其中根據「潛在得獎者」舉行之「傑出研究獎」座談會共一場，所得樣本數僅 2 人，由於座談會舉行之結果，無法使「潛在得獎者」像樣本具代表性，故本研究再針對「潛在得獎者」進行訪問，以補相關資料之不足。

二、樣本選擇

本研究之受訪者的篩選依得獎者與非得獎者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在得獎者部份，分為兩階段進行：

第一階段之受訪者篩選，仍依據國科會所提供之各學術獎項歷年獲獎名單（其中，由於「傑出研究獎」歷史久遠，考量到獲獎時間之遠近，所存在之心情及記憶之遞延性，故以五年內之獲獎者為主。）以隨機抽樣（random sampling）之方式，抽選出適當之受訪者。

第二階段之受訪人篩選，則依據第一階段隨機抽樣所獲得之名單再根據下列四個指標進行篩選，以期使研究之結果具有代表性：

（1）研究領域的差異

對研究領域的區分，一般有粗分為文、法、理、工、商、醫學等，甚或是有再細分為語文、教育、美術、植物、數學、物理、經營、行銷、神經內科、腸胃內科等，由於對研究領域範圍甚廣，標準不一，考量到研究的時間限制，無法在短期之內完成所有領域之訪問，故參考國科會轄下之「人文社會學門」、「工程學門」、「生物學門」、「自然學門」、「科學教育學門」的劃分方式，於各學門中之不同獎項之得獎者中分別抽取一位為作為訪談對象。

（2）獲獎之時間

考量到獲獎者心情及記憶之遞延性，故以獲獎時間距離目前最近之得獎者為主要訪問對象，間或參雜一、二位時間較遠之得獎者以為對照。

（3）受訪意願

受訪者之受訪意願將影響研究結果之有效性，故以意願高者為優先。

（4）地域範圍

在研究結果不受地域影響的前提假設下，受訪者之篩選以該受訪者所在地區為研究人員便於到達之地區為主要選擇，故訪問地域範圍

以北部區域為主。

而非得獎者之篩選則考量到國科會獎項之設置，是否對其具有吸引力，其是否有能力在未來採取行動，以積極獲取獎項，故以具有得獎潛力，而未得獎者為優先考量，由國科會各學門提具之相關名單中篩選。

本研究共訪問 27 人；「傑出研究獎」共訪問 17 人，其中有 15 人以個別深入訪談進行訪問，2 人以座談會方式進行，研究對象則分為「得獎者」與「潛在得獎者」兩類，分別訪問的人數為 12 人及 5 人，其中得獎者，包含有「重複得獎者」與「非重複得獎者」，然而由於本次傑出研究獎之研究在研究的過程中有所調整，故不特意區分此兩者之差異。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則以個別深入訪談方式進行，分別訪問「重複得獎者」2 人與「非重複得獎者」3 人。而行政院「傑出科技榮譽獎」則以個別深入訪談方式進行，分別訪問「重複得獎者」與「非重複得獎者」各 1 人。而「總統科學獎」則以深入訪談方式進行，分別訪問「重複得獎者」1 人與「非重複得獎者」2 人。

表 3.1 研究進行方式及受訪者人數

獎項名稱	研究方法	研究對象	樣本數 (人)
傑出研究獎	個別深入訪談	得獎者	12
		潛在得獎者	3
	座談會	潛在得獎者	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個別深入訪談	重複得獎者	2
		非重複得獎者	3
傑出科技榮譽獎	個別深入訪談	重複得獎者	1
		非重複得獎者	1
總統科學獎	個別深入訪談	重複得獎者	1
		非重複得獎者	2
合計			27

而在研究領域方面，「傑出研究獎」與「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則同時兼有各研究領域學者，參與本研究。而在「傑出科技榮譽獎」方面，考量到其獎勵面向的多元性，故本研究在樣本的選擇上，在學術界及實務界中，各擇一人進行訪問。而在「總統科學獎」方面，由於可供選擇之樣本數較少之緣故，故在樣本的取得

上以「受訪意願」為主要考量之因素。

表 3.2 本研究各獎項之訪問人數整理

獎項名稱	人文/社會	自然	生物	工程	科教
傑出研究獎	4 人	3	3 人	3 人	4 人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1 人
合計	5 人	4 人	4 人	4 人	5 人

三、問卷設計

本研究以「個別深度訪談」進行研究，在研究進行前，除受訪人之篩選外，尚包含訪談內容之設計。

本研究針對「重複得獎者」與「非重複得獎者」及「潛在得獎者」三類受訪者，分別依「認知」、「態度」與「建議」三方面，進行訪談大綱之擬定，問卷內容如下：

(一) 重複得獎者

1. 「認知」問題

本研究所謂「認知」問題，乃指受訪者對所獲得獎項之認識。共列舉問題有 5：

- (1) 據您（指受訪者）所知這個獎項（「傑出獎」、「吳大猷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這個獎項（「傑出獎」、「吳大猷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 (4) 就我們所知，您也得過外部的獎項（例如：學術獎、年輕學者獎、國家獎座、東元獎）；您是否能定義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不相同之處為何？
- (5)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2. 「態度」問題

本研究所謂「態度」問題，乃指受訪者對所獲得獎項之感受。共列舉問題有 4：

- (1) 您（指受訪者）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
- (2) 您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3) 您會向您的後輩推薦這個獎嗎？如果會的話，是基於何種理由呢？

(4)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3. 「建議」問題

本研究所謂「建議」問題，乃指受訪者對獎項改進之建議。分別依據獎項本身之目的及候選人資格與行銷上之看法進行問題研擬，共列舉問題有 3：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指受訪人）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

(二) 非重複得獎者

「非重複得獎者」之問卷設計，除「認知」問題與「重複得獎者」有所不同外，其餘「態度」問題與「建議」問題與對「重複得獎者」所問之問題相同，故以下僅列舉「認知」問題部份：

(1) 據您所知這個獎項（「傑出獎」、「吳大猷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這個獎項（「傑出獎」、「吳大猷獎」、「傑出科技榮譽獎」、「總統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4)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5)（提示某個獎項，例如：學術獎、年輕學者獎、國家獎座、東元獎）您是否能定義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是否有不相同之處？若有，您可否再詳述它的不同之處在哪？

(三) 潛在得獎者

「潛在得獎者」之問卷設計，除「態度」問題與「非重複得獎者」有所不同外，其餘「認知」問題與「建議」問題與對「非重複得獎者」所問之問題相同，故以下僅列舉「態度」問題部份：

- (1) 如果，您獲得這個獎項，您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 (2) 如果每個獎項都設有排除條款，亦即一件作品不同二投，那請問您會選擇哪一個獎項（「傑出獎」vs. 「學術獎」、「吳大猷獎」vs. 「年輕學者獎」、「傑出科技榮譽獎」vs. 「東元科技獎」、「總統獎」vs. 「國家獎座獎」）？

在本研究的行進過程中，國科會亦同時預擬「傑出研究獎」之廢除，並計劃設計新的獎項以取代「傑出研究獎」，本研究亦根據此情況，針對「傑出研究獎」之部份，除「認知」、「態度」與「建議」外，另設計「狀況」問題，以使研究結果，更符合現況要求，茲將「狀況」問題列舉如下：

- (1) 如果，國科會取消「傑出研究獎」，另設立新的獎項，您的看法為何？
- (2) 我們針對新設之獎項，提出兩種方案供您選擇，在只能選擇其一的限制下，您會選擇哪種方案？

方案一：新設立的獎項，獎勵人數約 20 名左右，此新獎的配套措施為獎助方面的改變，由原來的獲選獎助的主持人經費每月一萬元，改為視不同等級之主持人，分別給予不同等級之主持人經費。

方案二：我們將獎項分為兩種等級，第一等級的獎項獎勵人數約 20 名左右，第二等級的獎項獎勵人數約 80 名左右，其中第二等級之獲獎人，除頒給獎狀外，並不另外給予獎金鼓勵；至於主持人經費部份仍維持原案；此兩種獎均只能得獎一次；此獎項設計之要義，以將獎項之設計如階梯之形狀，使學者得以獲得階段性之目標。

- (3) 在評選標準方面，由重視生產力，改為影響力的評估，您的看法？

第肆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

本章節共分為四個段落，分別就「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及「總統科學獎」的訪問結果揭露於後：

一、傑出研究獎

本研究分別針對「得獎者」與「潛在得獎者」進行個別深入訪談及座談會，共計訪問得獎者 12 位及潛在得獎者 5 位；訪談的主題，包含受訪者對獎項的「認知」、「態度」、「行銷上之建議」及「獎項改善之建議」。

此外，考量到「傑出研究獎」之存廢與否，本研究另設計「狀況方案」，探討受訪者對改進方案之想法及建議。茲將可能之替代方案方案列舉如下：

方案一：新設立的獎項，獎勵人數約 20 名左右，此新獎的配套措施為獎助方面的改變，由原來的獲選獎助的主持人經費每月一萬元，改為視不同等級之主持人，分別給予不同等級之主持人經費。

方案二：我們將獎項分為兩種等級，第一等級的獎項獎勵人數約 20 名左右，第二等級的獎項獎勵人數約 80 名左右，其中第二等級之獲獎人，除頒給獎狀外，並不另外給予獎金鼓勵；至於主持人經費部份仍維持原案；此兩種獎均只能得獎一次；此獎項設計之要義，以將獎項之設計如階梯之形狀，使學者得以獲得階段性之目標。

若以「傑出研究獎」廢止的立場觀之，受訪者對兩個替代方案的選擇，多數以方案一為選擇之優先。故在表 4.2、表 4.3 及表 4.4 中之替代方案之討論，以方案一為討論之標的，而方案二以下則不繼續討論。

由於在本研究進行的過程中，適逢國科會對「傑出研究獎」進行改變之際，因此，本研究對於「傑出研究獎」的探討配合國科會新制之想法，進行調整，偏重受訪者對新制的看法及其與舊制之比較，並進一步討論，新制行銷活動之必要與否的問題。茲將相關訪問，整理如表 4.1。

在本研究的訪談過程中，90%以上的受訪學者皆肯定「傑出研究獎」之設置，對國內研究環境的提升確有幫助；他們認為「傑出獎」之設置提供了學者一個可達成中程目標，因而使他們更能積極投入研究，亦由於「傑出研究獎」的設置，為學術創造了一個競爭的環境，間接提升了國內的學術研究成果。而與其他機構

所設置的獎項（例如：教育部學術獎）不同的是，由於「傑出研究獎」獎勵的名額較多，故其可納入較的學科、學門予以獎勵，較具有全面性，而不獨厚於某熱門學科的結果，使各學門皆受到重視，此點對於國內學術之發展有重大之影響。在本次的訪談中，接近 70%左右的受訪者皆認同「傑出研究獎」在經由多年的改變後，在評審作業方面已建立起公平公正的形象，此點更加深了獲獎學者對於獲獎之榮耀程度。更有部分學者認為，就現階段而言，國內尚無機構可取代國科會，建立一個類同於「傑出研究獎」的獎項（表 4.1）。

雖然認同的聲音不斷，但亦有 30%左右的受訪者，對「傑出研究獎」抱持負面的看法；這些學者認為，「傑出研究獎」之設置，為學術界設立了一個框架，使學者窮於應付使其研究符合這個框架以獲得獎項，而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從事其他的研究活動，因而限制了研究自由，長期以來，將使學者喪失獨立思考的能力，限制了學術發展的可能，而使國內的研究無法突破目前水準，難與國際競爭。而其中，亦有學者認為評審的方向主導學術發展，使得近年來與「工程」相關的研究比例升高，反而限制了「純文學」、「純社會科學」等領域的發展潛能。更嚴重的是，學者投注較多心力於獎項的競爭，因而過度關心得獎與否，而產生患得患失的心理，而這已脫離了「傑出研究獎」原本設置之本意。

自民國八十四年確立了「獎」、「助」分離的方向以來，「國科會」一直抱持相同的理念：「補助」學者以「專題研究計劃」申請補助，「獎勵」傑出的研究成果；以下就「研究獎勵」及「研究補助」兩方面作進一步的討論。（表 4.2）

在「研究獎勵」方面，若國科會將現行一百名的名額縮減為二十名，有部分受訪者認為由於得獎人數減少，得獎門檻提高，有助於榮耀性的提高；但持反對意見的學者認為，得獎名額的減少，將導致某些領域一直獲獎，而某些領域因無法獲獎而導致研究人才短少學門萎縮之現象。而在獎勵內容方面，有學者認為，若只是名額的減少，獎勵內容本身並無差異，將削弱學者參與研究之研究動機，進而降低研究者對獎項的爭取意願，故而這部分學者認為，名額減少的同時應提升獎勵的內容，提升學者爭取之意願。

在「研究補助」方面，若將申請案通過之研究主持人經費分為三級，並分別給予不同金額之獎助金；有部份受訪者認同這樣的作法，認為主持人的分級，將有助於研究者得知自己在學術上的定位，獲得可努力的進程目標，可一步步地前進至可獲獎之地位；而持相反意見者認為這樣的作法，僅是去除了「傑出獎」之

光環，實際上這個限制學術發展的框架並沒有消失，相反地，將使學者更忙於競爭，無力追求突破性的研究，反而惡化學術環境，此外主持人的評等，將帶來評審不公的疑慮，恐引起學界更多的紛爭（表 4.3）。

表 4.1 「傑出研究獎」訪問整理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生物學門	A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傑出獎」設立的目的。並認為確有達到研究提升的目的。 ✓ 認為「傑出獎」為晉升傑出優秀學者的管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無具體之辦法，無法與舊制作比較。 ✓ 認為主持人經費，分為四等級（無、一、二、三），難以評估，難以設立客觀之標準，恐怕會有不公平之爭議。 ✓ 不認為改變後有變得更好，反而會引起更多的爭議。 ✓ 由於名額變少，得獎門檻變高 ✓ 認為傑出獎之辦法不斷改變，對穩定學術研究環境並無幫助，且不公平，尤其對獲獎二次的學者而言，應對提升為「特約研究人員」，門檻相對提高。 ✓ 名額減少，可能會導致某些學門因無法獲獎，而導致學門的萎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頒獎儀式：不宜和較低層次的獲獎人一起頒發（和學生）。 ✓ 不認為有必要推廣至社會大眾（社會大眾不會理解學術領域上的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減少爭議，應將變更為舊制的始末對學者作說明。 ✓ 得獎與否不會影響學者的學術研究。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B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獲獎為對研究結果的肯定。 ✓ 但並無極大的喜悅，因評審的制度納入了國外期刊發表的考量，使得得獎成為一種必然的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新制的推行將帶給學者評審不公的疑慮。 ✓ 新制推行的結果也可能會導致部份領域因不受重視而萎縮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獎項本身無對社會大眾推廣的必要。 ✓ 認為以往的頒獎活動過於草率，使獲獎人無受重視之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增加獲獎人在頒獎活動上之演說，使獲獎人能有更受重視的感受。
C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獎確實是有鼓勵作用，可以促進研究的風氣。 ✓ 以 SCI 或 SSCI 的點數來看，會在各個領域中產生不公平的情形。而討論到貢獻度，則難以評估。 ✓ 不論是用 SCI 或是 citation 來評審都會受限於領域的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只是改變了一個方式，取消了「傑出獎」的光環，但是本質仍在，只是換成了金錢的方式。 ✓ 減少了名額，則獎勵的內容就應該提升，這樣的效果，其實和短期目標帶給學者的激勵效果才會是相同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是和過去的傑出獎比較起來，還是過去的傑出獎比較好。 ✓ 評審的方式，還是考量到領域的差異，(1)先由各領域挑出最好的，再集中來比較(2)由各學門來提名保障的名額。 ✓ 對這 20 個名額，可由各處有指定的人選，再由其他的名額，開於競爭。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科教學門	D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獲獎確實榮耀。 ✓ 認為「傑出獎」給了學者一個目標，對鼓勵研究上確有幫助。 ✓ 認為「傑出獎」因行之有年，已有規劃、制度和資源，故公平性及公信力受到學術界的重視，目前民間社團無可取代的獎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科會研究計劃的主持費，要如何分等級？可能會重新引起過往的爭議（傑出獎與優等獎）。 ✓ 而獎勵最優秀的二十名，可能會落在較大的領域，而有可能犧牲了較小的領域。 ✓ 除非有更好、更公平的審查機制，否則難以除去不公平的疑慮。 ✓ 認同將得獎人數縮減至 20 名後，確可提升榮耀程度及國際化程度。但不讚同以取消「傑出獎」的獎項的方式來新設獎項。 ✓ 無論有獎金與否，「傑出獎」確有存在的必要：給學者一個可持續作研究的動力。 ✓ 比較贊成現行的「傑出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頒獎者的身份不會影響獎項本身，但在頒獎典禮上確有影響。 ✓ 認為獎項的推廣無需向社會作推廣。但認同將得獎學者的研究成果向社會推廣的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獎」應持續存在，就算無獎金亦無所謂。 ✓ 應強化獎項的部份。因獎項確實有激勵作用。或提升每個主持人的獎金及難度，以提升學者申請國科會研究補助的意願以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E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獎項的獲得，是對過去研究成果的肯定，並感到喜悅及榮耀。 ✓ 傑出獎的設置，亦可發掘不汲汲於名利的學者。 ✓ 肯定目前的評審的公正性。 ✓ 為國立大學評鑑的比較，肯定傑出獎存在的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傑出獎為國立大學評鑑的重要基礎，且為學者重要的激勵指標，故不贊成廢除，就算無獎金，也應繼續保持名目，給學者動機及目標。 ✓ 贊成分級的主持人制度，讓研究者得知自己在學術上的定位，獲得可努力的近程目標，一步步晉升至可獲獎的程度。 ✓ 如果由一百名縮為二十名，有可能產生對冷門科學不公平的情形，終究各學門的學術成就是無法比較的。 ✓ 不認為有任何獎項可以取代「傑出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獎項的推廣無需向社會作推廣。但認同將得獎學者的研究成果向社會推廣的必要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持續維持「傑出獎」的名義，就算無金錢的獎助亦無所謂，終究主持費分級後，主持費亦增加了。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自然學門	F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獲獎確有榮耀。 ✓ 肯定實質與精神上的收穫。 ✓ 由於審查的制度包含送國外審查，故對於能獲得國外部門的肯定，更可肯定獲獎的公正性。 ✓ 學校亦重視「傑出獎」，故會以其為評核的基礎。 ✓ 認為「傑出獎」較其他的獎項比起來，較單純，不會考量到某特定團體或某特定學門。相對於遙不可及的獎項，「傑出獎」較有激勵作用。 ✓ 近年來由於改變的結果，有愈來愈多的年輕學者獲獎，除出了少數人對黑箱作業的疑慮，給獎愈來愈公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變後，又回到以前的方式，亦即與過去分為「傑出、優等、甲等」的方式。 ✓ 和過去和即將改變的方案比較起來，比較喜歡現行的模式，因為現行制度相對公平。 ✓ 將主持人分等級後，會有更多的爭議。目前的制度只有少數較傑出的人不平與其他入拿相同主持費，但這些人都有可能獲得傑出獎；而改變後，這樣的爭議將會擴大。 ✓ 而有些學門由於較為冷門，故將名額減少後，將減少獲獎的可能，故不建議將獲獎名額減少。 ✓ 且減少名額將提高不可獲得性，影響學者爭取得獎之意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沒有必要所有的社會大眾都知道。 ✓ 但肯定國科會將得獎傳播至學術界的成果。認為目前學術界愈來愈重視這個獎項。 ✓ 認為和碩士論文傑出獎及大學生一起頒獎，感覺不受重視。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G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獲獎確有鼓勵作用，並覺得受到肯定，及覺得榮耀。 ✓ 認為會有激勵的作用，要求自己不斷突破水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視實施的情況來作反應。 ✓ 雖然得到獎的門檻變高了，但肯定獲獎將會更覺得榮耀。 ✓ 但評等的公平性，可能會引起爭議，尤其是在主持人的分等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沒有參加頒獎活動之必要。 ✓ 不認為獎項有必要推廣到社會大眾上。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H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致部份學者「得獎憂鬱症」，致使部份學者過度關心得獎與否的議題。 ✓ 比較 20 年前，研究的質與量的確有明確的提升，但是否是與「傑出獎」有相關，則未可知。 ✓ 評審的主觀性較高，故給人較不公平的問題。 ✓ 整體而言，缺點比較明顯，而優點難以認定。 ✓ 其實在不同的學門上，評斷的基準就不相同，而用 impact effect 在部份領域上並不恰當。因為被引用的次數和文章的深度及價值不必然成正比，故 citation 並不必然是一個客觀及正確的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名額減少且不以領域來劃分的話，可減低學者對得獎與否的注意程度，以減低爭議性。 ✓ 分級之後，是否會再引起當初甲種獎、優等獎所引起的紛爭，還是值得觀察。由於難免主觀的介入，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傷害。 ✓ 而由於分級之後，並沒有次數的限制，將有可能導致，第一級的人永遠是第一級的現象；而若是第一級的人會消失，則有可能產生第二級的人升等為第一級，並不是因為能力而提升，而是因為流動性的原故。 ✓ 分級的結果，可能會加深學術界結黨的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學術獎項無對社會推廣之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某一些獎項的設置確有必要。唯要注意負面的效果是否與正面相當。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工程學門	I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肯定傑出獎的獎勵範圍的全面性及非經申請才可獲獎的價值。 ✓ 認為「傑出獎」的價值與其他獎項不同，其他獎項多為學術研究資深者獲得，而傑出獎較為單純鼓勵學術研究有成者，故較為學術界所重視。 ✓ 且「特約研究人員」有汰舊換新的作用，對學術環境的提升確實值得肯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變更的結果和以往還有「優等獎」及「甲等獎」的時候並無不同。 ✓ 認為現行的制度應會較好：較公平，較競爭。而現行的主持人費也較分配平均，若分級後恐將對評審等級的人形成壓力。 ✓ 人數太少，在眾多學門中無法分配，且各個領域及學門上無法作比較。 ✓ 感覺上變得較不能提升研究發展，似乎轉變得較重視學術與產業的結合。 ✓ 無法看出分為主持人三級之後，對鼓勵研究發展有何幫助。 ✓ 擔心會受到政治、政策污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對社會推廣並不必要。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J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獲獎確有喜悅。但由於以往獲獎者其研究成果不值得認同，故榮耀程度存疑。 ✓ 認為評選制度確實存有疑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傑出獎」的廢除，不會影響到研究。 ✓ 但若將獎項縮為二十個，難以評選，將有可能延生出更多問題。 ✓ 改後的方案對學術研究的環境並無幫助，評審還是要由各學門來進行，將可能延生更不公平的結果。 ✓ 改後對目前大學院校以「傑出獎」為評鑑標準之一的制度會產生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覺得對社會大眾推廣這個獎項並無意義。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K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傑出獎」的存在已經不公平了。 ✓ 而由於環境的變遷，從過去鼓勵學者寫 paper，現在是否還有這個必要，則需要被檢討。台灣現在的 paper 數量太高，但在國際上研究地位並沒有因此而提升。故應該鼓勵寫有 impact 的 paper，而不是強調 paper 的數量。 ✓ 故應從鼓勵「傑出」提升到鼓勵「卓越」。而強調 paper 的數量，將導致學者想辦法充量，而無法提出真正具有影響力的文章。 ✓ 認為傑出獎的設置，為學術界設立了一個框架，讓學者窮於應付去 fit 這個框架，而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從事其他的研究，因而使得追求卓越難以成形。 ✓ 若是以「培養一群傑出學者」那傑出獎確有效果；但若是以「培養卓越研究」則傑出獎仍不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被減少為 20 名，則獲獎者被 challenge 的空間就變大了，而且加強了競爭的情況。 ✓ 若只是數量的減少，而評審的方式並沒有改變，則就實質意義而言，並沒有改變。 ✓ 將主持人分三級，難以判斷是創造了什麼好處，什麼壞處？只是去掉光環，然而框架仍是存在，反而是學者更忙於競爭。 ✓ 以「被引用的次數」是比較好的評審方法，但並不是最好的方法，因為這些都是總體的量，難以跳脫常態分配，而卓越則是跳脫常態分配的，因為卓越就是和別人不一樣，與別人相同就不見得是卓越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學術獎項無對社會推廣之必要。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人文及社會學門	L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獲獎確有喜悅，但較懷抱持平的看法。 ✓ 認為有些學門的獲獎較為困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認為並無解決有些學門不受重視的情形，反而加重其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將主持人分級後，將引起更多的糾紛，因為無法以公平的準則來對主持人進行分級，而導致的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並不認為應對社會大眾進行推廣。 	
	M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獎項的公正性提升了獲獎的榮耀程度。 ✓ 很多學者認為傑出獎的獲得是晉升優秀學者的入場券。 ✓ 與其他獎項不同的是，其他獎項多給人封閉集團競標的想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傑出獎」的廢除並不贊成。但對於「主持人分級」持接受的態度。 ✓ 若縮減為二十名，會產生有些領域無法獲獎的不公平情形，因領域之間無共同的因素可以比較孰重孰輕。故最好仍是每個領域都要有一名獲獎者，確定為該領域的傑出者若無則可從缺。 ✓ 認為可能會產生在各處中，各個領域分贓、輪流獲獎的情況或是某個領域壟斷的情形；亦可能會生少部份學門因不受重視而沒落的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獎項無需向社會大眾進行推廣，但將得獎學者的研究成果推廣到社會大眾確有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議可以將研究成果推廣到社會大眾，不但可讓國人知道國科會的意義，也使得得獎學者的研究及獲獎更有意義。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N 教授	<p>認為傑出獎行之有年，故在學術圈中產生了些許問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學術人口不夠多，因而產生「山頭主義」、「幫派」。 3. 學術人口不夠多，從事研究人員有限，而限制只能獲獎三次，導致輪流獲獎的現象。 4. 評審易融入評審對參選人的主觀觀點（以有技巧的方式掩蓋）。 5. 新科舉制度（獎助、評鑑所形成）導致學者只專注在特定形式的學術研究，而缺乏自由研究、思想的動力，因而限制學術的發展。 6. 太偏重 SCI、SSCI 的 paper。學術評鑑的可能形式應該是多元的，而不應該只就單方面來作評審。 7. 忽略教學、社區服務對社會國家的貢獻。 8. 獲獎的人只是獲得獲取權力的可能，而非真能對國家社會有何幫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同獎勵制度確實應該存在。 ✓ 認為新制的設置亦無法改變現行的問題。 ✓ 不贊同。認為應該仿效諾貝爾獎，獎勵人數少，獎金高。 ✓ 獎項不應該分學門，以免學門召集人掌握有給獎的權力。 ✓ 為免獎勵減少而導致某此學術領域而萎縮，可以模擬院士選舉的方式進行。不要考量到只為公平，因為反而會為了公平，而產生不公平的結果，故不談公平只談卓越。 ✓ 所謂平等，應該是機會的平等（亦即獲得研究補助的機會應平等），而為了選出卓越者，就不應講求立足點的平等。 ✓ 可以設大學門、大領域，可以這個學門的幾個人共同獲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學術獎項無向社會推廣之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升獎項的榮譽，鼓勵默默耕耘的學者。 ✓ 提升獎勵的內容，將使學者及評審的委員會更加審慎。 ✓ 國科會應設置常設委員會負責獎項的問題。 ✓ 國科會設置獎項，應以「國家思考」，而能考量到全面性。

訪問對象	對現行「傑出獎」之看法	對新制的看法	在行銷活動上之看法	建議
○ 教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評審、獎勵的機制是「工程」主導，以「工程」內容為主要的研究較易得獎，而純文學、社會科會的研究，較難出頭。與其如此，倒不如不要給獎，以免產生錯誤的示範效果。 ✓ 很多評審只觀其篇數，而不觀其內容。 ✓ 能否得獎，應該是個 portfolio 是由很多指標構成，故不論是以 citation 或是以量來觀察，都是這個 portfolio 的一部份。 ✓ 而 citation 對某些學科來說不易評比，而且 impact effect 是可以做出來的，會出現相互掛名的情形。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改變並沒有實質的效果。 ✓ 應先討論評審的機制是否有做到公平。 ✓ 廢除後，只是再以別的形式出現，不過是換湯不換藥的結果。 ✓ 減少了得獎名額，可能會有幾個領域會產生一直持續獲獎，而產生政策主導學術的效果。 ✓ 改變的結果，還是治標不治本（因為國科會的主管人員，對整體學術的狀況並不是很瞭解）。 ✓ 評審的方式，若是沒有太大的改變，則獎項內容的改變，並沒有意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認為學術獎項無對外部行銷之必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評審方面，可設置 small group 的精英投票來評選，可視國際化的方向，納入國際籍的評審。 ✓ 整體來說，國科會不應給獎，給獎的層次應該是學校。 ✓ 根本應打破薪資結構僵固的現象，鼓勵學者從事研究。 ✓ 若改變成只有少數人得獎，將導致另一個總統獎產生。 ✓ 至少每一個學門都應該要有一位，但學門要如何分類則需要進一步討論，可以以人口來劃分。

表 4.2 傑出獎與新設獎項之比較

	傑出獎	新設獎項
內容	<p>(1) 研究獎勵方面：為獎勵學術研究之發展，設立「傑出獎」，每年獎勵 100 名左右之傑出研究成果。</p> <p>(2) 研究補助方面：凡通過國科會審核，取得獎助之研究主持人，每人每月可獲得 10,000 元之研究主持費。</p>	<p>(1) 取消「傑出獎」。</p> <p>(2) 研究補助方面：將國科會申請通過之研究案之研究主持人經費分為三級，分別給予不同金額之獎助費。</p> <p>(3) 研究獎勵方面：取研究傑出之 20 名，另外給多獎勵。</p>
正面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獎的設置，確有鼓勵作用，可以促進研究風氣的提升。 ➢ 肯定「傑出獎」設立之目的；並認為現行的結果確有達到研究提升之目的 ➢ 認為「傑出獎」之設立為學者設立了一個可達成的目標，對鼓勵研究確有幫助。 ➢ 認為「傑出獎」的公正性及公信力，目前無其他相關獎項可取代。 ➢ 認為目前無其他民間機構有能力成立類似於「傑出獎」這樣的獎項。 ➢ 「傑出獎」的設置，亦可發掘其他不汲汲於名利的學者。 ➢ 「傑出獎」為目前國立大學進行教師評鑑的一項重要指標，肯定「傑出獎」對學者之影響。 ➢ 「傑出獎」納入多數的學科、學門給獎，較具有全面性，不單獨厚某熱門學科，對於學術發展的影響重大。 ➢ 「傑出獎」在進行多次改革後，近年來已建立較公正之形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名額的減少，且不以領域來區分，則可減低學者對得獎與否的注意，因而而減低爭議性。 ➢ 得獎人數減少，使得獎門檻提高，有助提升榮耀性。 ➢ 主持人分級，使研究者得知自己在學術上的定位，獲得可努力的近程目標，再一步步前進至可獲獎之地位。
反面觀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傑出獎的設置，為學術界設立了一個框架，使學者窮於應付，而沒有多餘的時間去從事其他的研究活動，而使追求卓越難以成形。 ➢ 獎勵及補助的結果，使學者忙於特定形式的研究而缺乏自由研究、獨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雖認同「傑出獎」應廢除，但認為新獎的設置並無解決現行「傑出獎」所產生的問題。 ➢ 若評審的方式沒有改變，則獎項的改變並無法產生效果。 ➢ 政策主導學術：減少得獎名額，

	傑出獎	新設獎項
	<p>思考的動力，長久以來，限制學術的發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術人口不夠多，從事研究人員有限，限制獲獎次數導致輪流獲獎之情況，而非獎勵卓越研究。 ➤ 評審權力長期把持在特定人士手中，形成「山頭主義」，使部份學術研究的成果受限於學界倫理。 ➤ 評審方式偏重在 SCI、SSCI 的 paper 數，忽略學術發表方式的多元可能及教學與社區服務對社會、國家之貢獻。 ➤ 評審的方向若產生主導學術發展的現象，則應取消獎項的授與，以免產生錯誤的示範效果，例如：近年來有與「工程」相關的研究頻獲獎之現象，而主導人文、社會學者紛紛朝此方向進行研究，而限制純文學、社會科會的發展潛能。 ➤ 導致部份學者過度關心得獎與否問題，而患得患失。 ➤ 認為這些年來研究成果的提升是否與「傑出獎」有關，無法證明，而由「傑出獎」而引起之紛爭卻是顯而易見的。 ➤ 評審易流於主觀性與否的爭論，給人較不公平之虞。 	<p>導致某些領域一直獲獎，而有些領域一直無法獲獎之現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持人的分級，只是去除了「傑出獎」的光環，實際上限制學術研究的框架並沒有廢除，反而使學者更忙於競爭，惡化了學術環境。 ➤ 主持人分級的結果，恐會加深學術界結黨成派的現象。 ➤ 研究缺乏可達之目標，將影響研究發展。 ➤ 獲獎之評選、主持人之評等，都將帶來評審不公的疑慮，引起學界更多紛擾。 ➤ 與改變後之制度相比，現行制度較好，較為公平與公正。 ➤ 認為改變後，回到以前「傑出、優等、甲等」的形式。 ➤ 得獎人數減少，致使獎項在眾多學門中無法分配，若以整合為之恐有困難，因各學門基礎不同，難以整合，亦難比較。 ➤ 較為冷門的學科可能減少獲獎之機率，可能會產生在各處中，各個領域分贓、輪流獲獎之情形。 ➤ 減少名額提高不可獲得性，影響學者爭取得獎之意願。 ➤ 冷門學科不受鼓勵，恐有萎縮之慮。 ➤ 感覺上變更後的制度，對提升學術研發展較無幫助。 ➤ 改變後，會對目前大學院校以「傑出獎」的評鑑制度產生影響。

表 4.3 受訪者「傑出獎」與「替代方案」之建議內容整理

	傑出獎	替代方案
建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獎項的設置應提升到「國家層次」的思考，亦即考量研究的成果是否有利於國家社會，而不應著重在獎勵各別研究上。 ➤ 過去的研究獎勵著重在量的提升，現在應著重在質的提升，以提升台灣學術研究國際間的地位在。 ➤ 回歸到「傑出獎」之定位問題：若是以「培養一群傑出學者」為定位，那傑出獎確有效果，也不需廢除。而若是以「培養卓越研究」為定位，則傑出獎則顯然不足以達到這個目標。 ➤ 可保留傑出獎之名義，只給獎狀而不給獎金（應已提高了主持費），使激勵的標的仍然存在。 ➤ 可提升主持人費或是提高獲得國科會補助之門檻，亦可達到鼓勵研究之目的，讓學者將獲得國科會獎助，視為一項肯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仿效諾貝爾獎，獎勵人數少之下獎金應提高。誘因的提高才能有效取代「傑出獎」之獎勵效果。且獎勵內容的提升，將使研究人員及評審的態度更為審慎。 ➤ 獎項的給予不應分學門，以避免學門召集人掌握給獎的權力。 ➤ 為避免獎勵減少而導致某些領域萎縮的情形，可以模擬院士選舉的方式進行。 ➤ 認為薪資結構的僵固性限制了大學教師從事研究的可能，故根本應打破僵固的薪資結構，由薪資中提升從事研究者的獎金比例。 ➤ 分級之後，若沒有次數的限制，恐將造成研究者在各級之間無流動的現象。 ➤ 獎項的設置，應避免淪為鼓勵學者累積學術勳章，而獎項的設置亦不應以建立學者自信心為目的，而應回歸到獎勵研究的本質：追求卓越。 ➤ 評審方式的建議：(1) 先由各領域挑出最好的，再集中作比較；(2) 由各學門來提保障名額。 ➤ 為決定改變，應向學者說明改變之始末，以減少學者對新制的疑慮。

表 4.4 訪談中受爭議之部份整理

<p>1. 獲獎次數是否應限制？</p>	<p>➤ 應限制</p>	<p>獲獎者既已得過獎，表示其為最傑出之研究者，既是最傑出之研究者，其所從事之研究又怎會有不傑出之處，若不限制得獎次數其恐會一直重複得獎，而限制其他研究者得獎之機會。</p>
	<p>➤ 不應限制</p>	<p>既是獎勵最傑出之研究，又何必限制得獎者得獎之次數；因獎勵是以「研究」為標的，而不是以「人」為標的。</p>
<p>2. 主持人費是否應分級？</p>	<p>➤ 應分級</p>	<p>①主持人分級，使研究者得知自己在學術上的定位，獲得可努力的近程目標，再一步步前進至可獲獎之地位。 ②認同學者間的個體差異，學術成就較高的學者，應受到較多的鼓勵。</p>
	<p>➤ 不應分級</p>	<p>①評審方式，將引起不必要之爭議。 ②使學者更窮於應付升級的問題，而無力去追求突破性的研究。</p>
<p>3. 評審方式</p>	<p>➤ 不應過度偏重 SCI、SSCI，應考量學術評鑑方式的多元性，而不應以單方面的方式來從事評鑑。</p> <p>➤ 評審的方式應為 portfolio，而不論是 citation 或是 impact effect 都只為這個 portfolio 的一部份，但考量到 citation 在某些學科上確實比較不易評比，而 impact effect 則可由學者間相互掛名的方式沖量。</p> <p>➤ 以 impact effect 評審，在某些領域上並不恰當，因為被引用的次數和文章的深度及價值不必然成正比，故 citation 並不必然是客觀之指標。</p> <p>➤ 以 citation 來作評審，是較好的作法，但並不是最好的作法，因為卓越的研究必然跳脫於常態分配之外，故常被引用，也許是因為研究的範圍恰落在常態分配之中，亦即從事這一方面研究者眾，但不必然代表就為卓越之研究。</p> <p>➤ 以 SCI、citation 來作評審都將受限於領域的差異。</p> <p>➤ 評審方式，可以仿效諾貝爾獎的形式，在各個領域間，以 small group 的方式，由 5-10 位左右的精英投票選出，並可視國際化的方向納入國際化的評審。</p>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本研究針對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方面，共訪問四名學者，其中兩名為重複得獎者，另外兩名為非重複得獎者，視情境針對本研究所列舉之「認知」、「態度」與「建議」問題進行訪問，所得內容如表 4.5、表 4.6 所示。

首先，就「重複得獎者」而言，以下分別就受訪者之「認知」、「態度」與「建議」三個面向，進行問卷結果之揭露（表 4.5）：

1. 「認知」方面：

受訪者均普遍認為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為鼓勵年輕學者投入學術研究所設置的獎項，候選人資格以不超過四十歲、副教授以下的研究人員。而就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研院年輕學者獎相比較之部份，受訪者普遍認為兩者的設置目的相仿，但有受訪者認為國科會之吳大猷獎的獲獎人包含的範圍較廣，而中研院的年輕學者獎，則以中研院的學者為獲獎人較多，但在獎金的運用上，年輕學者獎之獎金使用並不限定於特定研究，此點與吳大猷獎有很大的不同。

2. 「態度」方面：

受訪者普遍認為，獲獎後加深了自我期許程度，研究者將要求自己有更完美的表現，但這些隨獲獎而來的喜悅、壓力等都是短期效果，長期來說還是會回到研究的基本面，影響雖然仍舊存在，但不致於影響深遠。亦有受訪者認為，或許在中研究年輕學者之後頒獎，且頒獎儀式距離名單公佈有較長的期間，故而影響到獲得之喜悅；受訪者亦普遍認同吳大猷獎設立之目的，並認為吳大猷獎值得推薦。

3. 「建議」方面：

受訪者認為就目的而言，吳大猷獎之設立目的無須調整；而就候選人資格，有學者認為以年齡做為劃分之依據之一，對於較晚投入研究領域的學者來說不甚公平，建議以「年資」為劃分之依據。而就行銷方面，則兩位受訪者持正反兩面的意見，有受訪者認為，社會人士對科學研究並不熱衷，推廣可能難以發揮效果。而亦有受訪者認為，因吳大猷獎之設立時間仍不長，學界對其認識有限，故有適度推廣的必要。

其次，就「非重複得獎者」之「認知」、「態度」與「建議」三個面向，進行問卷結果之揭露（表 4.6）：

1. 「認知」方面

非重複得獎者對於吳大猷獎之目的及候選人資格，就非重複得獎者而言，均存在著模糊的概念；認為大部份的學者視吳大猷獎與年輕學者獎為同一等級的獎項，均是以獎勵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等級之研究員或學者。而在與年輕學者獎的比較上，有受訪者認為中研究的年輕學者獎獲獎人是以中研院之學者為主，其他學術機構人士甚或以從事應用研究為主者，難以獲選。

2. 「態度」方面

有受訪者認為吳大猷獎之獲得，對於研究資金的運用，獲得較大的彈性，並認為吳大猷獎的獲得，雖然有補助經費的抑注，但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認為獲獎榮譽大於獲獎之補助，受訪者認為獎項的獲得，對研究人員瞭解自己的學術定位及價值，極有助益；並認為吳大猷獎值得推薦。

3. 「建議」方面：

受訪者並遍認為社會大眾對於科學研究的相關情形並不關心，故行銷之後對於建立聲望並不太大助益，但就推廣週知而言，以新聞稿作揭露即可；而在改進空間來看，認為由於吳大猷獎是以獎勵研究為主，故應視研究案的大小，調整補助經費，否則，對較大研究案的學者來說，長期而言將缺乏吸引力。

表 4.5 吳大猷獎「重複得獎者」之訪談整理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P	受訪者 Q
認知問題 (對獎項的知識)	1. 據您所知「吳大猷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1. 由於是在第一年國科會辦理吳大猷獎時獲獎,當時因為有選項,所以就選擇了,並沒有特地地探究這是個什麼獎。	1. 並不是主動申請而獲獎,而是由科教處主動幫忙申請,故對吳大猷獎並不是很熟悉。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吳大猷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3. 認為大部份的人會認為吳大猷獎與年輕學者獎應是同一個等級的獎項,都是獎勵副教授與助理教授的等級。	
	4.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5. 您是否能定義中研院「年輕學者獎」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是否有不相同之處?若有,您可否再詳述它的不同之處在哪?	5.1 認為與年輕學者獎的差異性,在於年輕學者獎的得獎比例會以中研究的研究人員獲獎的比重較重,且是以中研究的研究領域,而較偏工程的應用研究較不在鼓勵範圍,相對來說,國科會比較沒有這樣的限制。	5. 對年輕學者獎沒有聽過,並不是非常瞭解。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P	受訪者 Q
態度問題 (對獎項的感受)	1. 您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及，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p>1.1 獲獎後，每一個多補助三十萬，對研究工作來說並不無小補，例如：出國研究、臨時需要的設備購買，只要不超過補助的範圍，都可申請，因此對從事研究工作來說會較具有彈性。</p> <p>1.2 認為吳大猷獎的象徵意義大於實質意義，認為它的 credit 大於對研究的補助方面。</p> <p>1.3 在還沒有獲得吳大猷獎以前，雖然知道自己很努力從事研究，但卻無法評斷自己的水準到達哪裡，但是獲獎之後，讓自己瞭解自己目前已經達到了某種水準。</p>	<p>1.1 雖然感受到一些喜悅，但是獲獎同時會轉嫁為他人的期待，但是針對過去的研究來作獎勵，而這個部份也曾獲得美國科教學會的獎勵，所以這個部份已經曾獲得肯定，所以這一次的獲獎並沒有感受到太多的喜悅，相反的說，壓力更為沈重。</p> <p>1.2 有時候獎項帶來的壓力，及外人對於獲獎的看法，可能會影響以興趣進行研究的單純性。</p>
	2. 您會向您的後輩推薦這個獎嗎？如果會的話，是基於何種理由呢？	2. 認為吳大猷獎是個不錯肯定，所以會向後生晚輩推薦這個獎項。	
	3.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3. 雖然沒有參與頒獎儀式，但事後並沒有感到遺憾。	
建議問題 (對獎項)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P	受訪者 Q
的改進建議)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	<p>3.1 認為這幾年來，其實吳大猷獎與傑出獎已經有明顯的區隔，而吳大猷獎的設置也確有必要，並認同目前的定位。</p> <p>3.2 若有需要再改進的空間，希望能增加經費使用的彈性，由於每個研究的研究經費所需不同，尤其是在大型研究來說，三十萬的補助經費可能無法產生太大的影響。</p> <p>3.3 在推廣活動方面，若能仿效年輕學者獎，在每年都會對媒體發佈新聞稿，應就有推廣周知的效果，但不認為，一般大眾會注意到這樣的新聞。</p>	3. 就推廣的必要性，則是要視目的而定。可以站在建立在學術社群上的聲望來看，或是站在國科會是否能獲得更多經費的角度來看，如果是後者，或許有行銷的必要。並認為，就自己而言，只要有學術社群內部的認同即可，因為有時過度行銷的結果，會導致社群外的人士過度介入，使得評判的標準會納入不適合這個社群的一些標準，這對學術的發展來說不見得是一件好事。

表 4.6 吳大猷獎「非重複得獎者」之訪問整理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V	受訪者 W
認知問題 (對獎項的知識)	1. 據您所知「吳大猷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1. 是鼓勵年輕的研究學者，並給多他們一些獎金，讓他們能在研究經費的使用上更有彈性，例如可用於出國開會的用途、設備儀器，甚至可以用於請外國學者來進行講說等，用途還滿廣的。所以申請到吳大猷獎後，可以進行多樣性的研究。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吳大猷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4. 我們所知，您也得過年輕學者獎您是否能定義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不相同之處為何?	<p>4.1 中研院的年輕學者獎並不像國科會的吳大猷獎是跟著特定的國科會計劃，相反的年輕學者獎是與研究有關的，都在補助的範圍。</p> <p>4.2 吳大猷獎和年輕學者獎在性質上比較類似。認為年輕學者獎，獎金的使用上比較具有彈性。</p> <p>4.3 若是只能選擇一個獎，會選擇推薦年輕學者獎，因獎金的使用較為彈性。</p>	<p>4.1 中研院的年輕學者獎，感覺圈圈比較小，得獎的人多是以中研院的學者為主。兩者雖然都有對外公開，但中研究的獲獎者給人的感覺還是比較封閉一點。</p> <p>4.2 在獎勵年輕學者投入研究，獎勵的經費是投注在研究用途的方面是和年輕學者獎有很大的相似性。</p> <p>4.3 頒獎的儀式尚未舉行，但目前已經可以開始使用獎金的部份。而年輕學者獎的頒獎是由李遠哲院長頒獎，感覺這個獎受到重視的程度，而每個獲獎者都可有 5—10 分鐘的時間發表得獎演說。</p>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V	受訪者 W
	5.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態度問題 (對獎項的感受)	1. 您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及,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p>1.1 覺得自己的獲獎是因為該獲獎者都已獲過獎,所以自然而然就輪到自己獲選了。</p> <p>1.2 認為獲獎之後責任變重了;由於這個獎項是以獎助的方式,別人會對你有一些期待,你自己也會產生一些壓力,獲獎的同時也形成了一個門檻,會認為不應該做得太差。但這些影響都是短期效果,長期來說還是會回復到自己的研究興趣方向來發展。</p> <p>1.3 認為獲獎的壓力與榮耀各半,可能與年輕學者獎在吳大猷獎之前公佈,所以或多或少沖淡了得到吳大猷獎的喜悅。</p> <p>1.4 認為獲獎的榮耀在國際的大環境的其他獎項的比較下,難以相提並論,但雖然這個獎項無法與國際上的學術大獎相比,但卻實有它存在的必要,因為還是要存在這樣的機制,以鼓勵及協助年輕學者進行研究。</p>	<p>1.1 認為獲獎的榮耀是短暫的,還是會回歸到研究的本質上。</p> <p>1.2 認為家人朋友的肯定,會加深獲獎的榮耀。</p>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V	受訪者 W
	2. 您會向您的後輩推薦這個獎嗎？如果會的話，是基於何種理由呢？	2. 由於是由前輩推薦而注意到這個獎，站在給予資源及獲得肯定的立場，會推薦吳大猷獎給後輩學者。	2. 頒獎的儀式尚未舉行，但目前已經可以開始使用獎金的部份。而年輕學者獎的頒獎是由李遠哲院長頒獎，感覺這個獎受到重視的程度，而每個獲獎者都可有 5—10 分鐘的時間發表得獎演說。
	3.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3. 頒獎典禮拖太久尚未舉行，使得獲獎對學者的影響已經降低了。此點與年輕學者獎不同，年輕學者獎在公布名單後，很快就頒獎了，所以感受比較大。	
建議問題 (對獎項的改進建議)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1. 認為目的用意很好，沒有必要改進。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2. 認為以年齡來劃分不盡理想，因為有些人投入研究的時間比較晚，雖然同為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卻因年齡之故，而錯失申請的資格；故建議可以研究的年資來劃分。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V	受訪者 W
	<p>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p>	<p>3. 認為由於社會一向不關心科學研究，不認為推廣會有什麼效果。如果沒有推廣成本，則可以試試看。但不認為，將學術活動炒得太熱會對學術研究產生正面的效果。</p>	<p>3.1 認為向社會大眾推廣確有必要，使大眾得知國家有辦這樣的獎項，如此可激勵其他的學者會更有動力，來從事研究，爭取這個獎項；目前的推廣工作並不積極，而是由學校公文傳達。</p> <p>3.2 目前的獎勵內容，雖可接受，但如果可以增加一些獎金是獎勵而非在獎助方面，相信這個獎項會更有吸引力。</p> <p>3.3 而就推廣工作來說，或許可在國科會的入口網站上或是以佈告張貼的方式。</p>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X
認知問題（對獎項的知識）	1. 據您所知「吳大猷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吳大猷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4. 我們所知，您也得過年輕學者獎您是否能定義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不相同之處為何？	4.1 各個學術單位（例如：大學或各系所）亦有設置相似昏獎項，但只有限制在機構內的人員獲獎；而在獎金方面則不見得只有限制在計劃使用上，亦有部分是屬於個人的獎金。
	5.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5.1 認為吳大猷獎與年輕學者獎無論在補助的範圍與獎金的給予方式兩者之間幾乎是相同的，但感覺年輕學者獎比較難獲得，因為每個領域的名額較少。
態度問題（對獎項的感受）	1. 您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及，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1.1 覺得受到肯定很高興；但由於吳大猷獎相對來說並不難以獲得，雖獲獎的榮耀性或許受到影響，但考量其設定的目的，認為都還在合理的範圍。 1.2 認為獲獎對於年輕學者個人的升等會有幫助。
	2. 您會向您的後輩推薦這個獎嗎？如果會的話，是基於何種理由呢？	2.1 基於獲取獎助及對未來發展的必要性，會向後輩推薦這個獎項。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X
	3.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3.1 認為儀式的有無不會影響到獲獎的感受，因為這個獎項的重點還是在於獎勵年輕學者研究，故實質上的獎助確實有執行即可；但認為儀式的有無象徵該單位對該獎項昏重視程度。
建議問題（對獎項的改進建議）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1.1 以獲獎的難易度及研究領域的分派上來看，覺得與設置目的是相符的且合理。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2.1 在申請的限制上應該要放寬，讓今年沒有申請計劃的學者也有機會能夠申請這個獎，因為感覺評審是以過去的研究結果為評審基礎，那是不是必須附著在計劃之下就不是必要的；而獎金的部份若能增加一點是最好，因為獎勵的金額雖然不無小補，但能否產生更多的影響力則有待商確；且在獎金的運用上若能給予更多的彈性相信會有更大的協助。
	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	3.1 必須要學術社群的人都認同這個獎後才有向社會大眾推廣的必要。 3.2 認為若推廣活動的目的是讓社會大眾重視到學術的價值，那麼推廣確實有意義。 3.3 在對學術社群推廣初，認為必須要經由長期的追蹤，得知獲獎對學者生涯產生的影響力，才能以此作為推廣的利基。

三、傑出科技榮譽獎

本研究針對傑出科技榮譽獎方面，共訪問二名學者，其中一名為與東元科技獎重複得獎者，另外一名為非重複得獎者，視情境針對本研究所列舉之「認知」、「態度」與「建議」問題進行訪問，所得內容如表 4.7 所示。

首先，就「重複得獎者」而言，以下分別就受訪者 R 之「認知」、「態度」與「建議」三個面向，進行訪問結果之揭露（表 4.7）：

1. 「認知」方面：

受訪者認為獎項的設置著重在獎勵非純理論的學術，反而較講求研究的應用性，故是強調學術與理論並重的獎項。受訪者認為獎項對一般大眾的宣傳不夠；而對研究人員而言，此獎項的設置，有政府政策宣導的象徵意義，在行政院獎項中，應為最高之獎項，故研究成果獲得傑出科技榮譽獎之肯定，對研究人員形成極大的激勵。

2. 「態度」方面：

受訪者認為獲獎確實具有榮耀與喜悅，但對於給獎儀式，則未給予意見。

3. 「建議」方面：

受訪者認為獎勵的給予著重實質面，而缺少精神面，認為若能以得獎者的名義，邀請於研討活動的參與及演說的發表，將使獲獎者更有受肯定的感受，對於積極投入應用研究將更有幫助。此外，受訪者認同對一般大眾宣傳獎項的結果，將可能使獲獎者受益，亦即增加獲獎的榮譽程度。

其次，就「非重複得獎者」（受訪者 S）之「認知」、「態度」與「建議」三個面向，進行訪問結果之揭露（表 4.7）：

1. 「認知」方面

受訪者對獎項的背景資料並不瞭解，但認為獲獎者以理工背景之研究人員為主，而對於社會人士對「傑出科技榮譽獎」的認知並不關心。

2. 「態度」方面

對於獲獎後，是否會有附加俱值的產生，持保留的看法，但認為附加價值確實存在，目前未能察覺，是因在現階段並未顯現之故。認為給獎儀式與國科會其他獎項相較，較為特別，認為可能是這幾年來政府較關心該獎項頒發的象徵意義之故。但認為儀式雖隆重，但與學術肯定並無太多關連性。

3. 「建議」方面：

認為獎項本身是否需要對社會大眾推廣與國科會對此獎項的定位及傑出科技榮譽獎所要呈現的社會價值有關，同時亦要視推廣活動本身的目的而定，若推廣活動是以推廣學術價值為目的則或有推廣的必要，強調表揚獎項的設置意圖及功能。

表 4.7 傑出科技榮譽獎訪談整理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R	受訪者 S
認知問題 (對獎項的知識)	1. 據您所知「行政院科技人才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1. 認為獎項的設置在獎勵對產業的發展有影響的關鍵技術。所以著重的不是純理論的學術，也並非只要單純的具有工業效益就好，它更強調所謂的前瞻性。所以是學術與理論兼而有之。	1. 對獎項的背景不瞭解。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行政院科技人才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2.1 獲獎者以理工領域為主。 2.2 認為政府所設置的獎項，其給獎或多或少存有政治色彩。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3.1 研究成果獲得肯定，對研究人員而言，會有很好的激勵作用。這個獎項在行政院的獎項而言，它算是最高的，所以對研究人員而言應該是具有一些正面的義義。 3.2 對一般大眾的宣傳不夠；如果一般大眾都能普遍認知到這個獎，那麼得獎者也會倍感榮耀，可使研究人員產生更積極的意願。	3. 對於外界人士是如何看待「行政院科技人才獎」並不關心。
	4.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R	受訪者 S
	5. 您是否能定義「東元獎」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是否有不相同之處？若有，您可否再詳述它的不同之處在哪？	5. 東元獎比較重視產業效益，和科技人才獎重視應用效益不同；且科技人才獎的範圍較廣，還包含到醫學等方面。且科技人才獎較有學術性。就知名度而言，由於行政院科技人才獎，已經實行很久了，所以知名度比較高。	
態度問題 (對獎項的感受)	1. 您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及，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1. 覺得榮耀是有的，但至於還有沒有其他則是較沒有太大的感覺。	1. 對於獲獎後，是否會有附加價值的產生，則是認為得獎後附加價值產生的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是在現階段並未顯現出來。
	2.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2.	2.1 認為頒獎儀式和國科會的其他獎項相較起來，是比較特別的；認為可能是因為這兩年來政府比較重視這個獎項的頒發的象徵意義有關。 2.2 縱然得獎儀式隆重，但認為此與學術肯定並沒有太大的相關性；因為獲獎者本身重視的是內在報償而不是外在報償，因此儀式本身並不會為得獎者帶來更多的成就感。
建議問題 (對獎項的改進建議)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R	受訪者 S
	<p>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p>	<p>3.1 國科會所給予的獎金是正面且實質的，但在精神面的鼓勵還不夠，故可由精神面作一改善。</p> <p>3.2 認為，如果能定期舉行聯誼活動，使獲獎者組成一個社群，讓人知道原來這個獎項是很崇高的，而確實有許多傑出的學者及研究人員都曾獲得過這個獎，那麼這個獎的影響力就會比較大。而由政府出資，贊助像這樣的聯誼會，那相信在這樣的激勵之下，將可影響研究的風氣，使這個獎項更為競爭。</p> <p>3.3 亦可在一些研討活動中請相關的得主發表，讓更多人知道他曾獲得這個獎項，如此一來，獲獎人可感受到自己受到政府的重視，相對地也增加了他獲獎的榮耀。</p>	<p>3.1 獎項本身是否要對社會大眾推廣，此應與設立獎項的機構對獎項的定位及獎項所要呈現的社會價值有關，同時，亦得視推廣活動本身的目的而定，若是以推廣活動是以推廣學術價值為目的，則或有推廣的必要，用來表揚獎項設置的意圖及功能，若是為其他政治目的，則就無推廣之必要。</p> <p>3.2 得獎者的信心，其實來自多方面，而非單純是由獎項的給多而獲得，因此，獎項應著重在建立自身的聲譽，如此一來，才能帶給獲獎者信心及榮耀。</p>

四、總統科學獎

本研究針對總統科學獎方面，共訪問二名學者，其中一名為與國家獎座獎重複得獎者，另外一名為非重複得獎者，視情境針對本研究所列舉之「認知」、「態度」與「建議」問題進行訪問，所得內容如表 4.7 所示。

首先，就「重複得獎者」而言，以下分別就受訪者 T 之「認知」、「態度」與「建議」三個面向，進行訪問結果之揭露（表 4.8）：

1. 「認知」方面：

受訪者認為，總統科學獎選立的目的是在肯定對台灣有貢獻者，受訪者並認同由學校、機構或院士提名的制度。認為由於總統科學獎有「總統」二字一般會大眾會產生「此為最高獎項」的聯想，較易引起重視。認為與國家獎座獎的差異在於獲獎的機構差異，國家獎座是以學校為單位，故一般的研究機構不在獎勵的範圍內。

2. 「態度」方面：

受訪者認為獲獎對於自己所從事的研究工作受到重視與肯定；肯定專注於學術工作的學者其學術價值。而對於給獎儀式方面，則認為給獎儀式的隆重超出預期，但不認為儀式有修正之必要，因認同隆重的儀式，存在象徵性的宣示效果，對激勵效果的提升或有幫助。

3. 「建議」方面：

受訪者認為以目前的新聞揭露程度已經足夠，故在行銷推廣上無再加強之必要。

其次，就「非重複得獎者」（受訪者 U）之「認知」、「態度」與「建議」三個面向，進行訪問結果之揭露（表 4.8）：

1. 「認知」方面

受訪者認為總統科學獎是透過提名，總由委員會運作產生；並認為總統獎的設置鼓勵從事學術研究人士追求理想的價值觀念，此點對於建立社會的多重價值具有幫助，對不汲汲於名利只專注在學術研究的學者具有激勵作用。而受訪者同時亦認為若以對長期投入純學術領域的研究者的肯

定，此一觀點出發，總統獎應為我國第一個具有如此象徵意涵的獎項。

2. 「態度」方面

認為得獎確實有喜悅，但對於自我期許的提升，則沒有太大的影響。受訪者同時認為，由於目前總統獎成立不久，尚未有足夠的獲獎人數為樣本獲取學術社群認同並建立總統獎之聲譽，此為影響受獎人對得獎態度的關鍵。

3. 「建議」方面：

受訪者認為，總統獎應以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為獲獎對象，長期以後才能建立起良好的聲譽，以提升獲獎者的榮耀性；故其認為總統獎委員會的運作為關鍵之因素，在評選時，不應將非學術之因素納入考量。受訪者並不認為總統科學獎有對社會大眾推廣之必要，認為推廣後將仗大眾模糊對總統獎的認知，將反而損害總統獎的價值；其同時並認為聲譽的建立重於行銷，如此對社會的潛移默化，自是可以水到渠成。

表 4.8 總統科學獎訪談整理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T	受訪者 U
認知問題 (對獎項的知識)	1. 據您所知「總統獎」設立的目的是為何?	1. 認為設立的目的是在於肯定對台灣有貢獻者。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總統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2. 提名的方式，是由學校、機構或院士提名，但感覺由學校來提名較具有意義。而非由本人申請，肯定這樣的制度。	2.1 認為總統獎是透過提名，經由委員會運作產生，至於委員會運作的方式則無從得知。 2.2 認為總統獎的設立及其聲譽的建立後，對不汲汲名利，只專注在學術研究的學者來說，存在著很大的激勵作用。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3. 就一般大眾的觀點來看，認為，總統獎由於有總統兩個字，所以會讓人產生「此為最高獎項」的聯想，較易引起重視。	3. 認為總統獎的設置，對於建立社會的多重價值具有幫助，尤其是鼓勵從事學術研究人士追求理想的價值觀念會具有幫助。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T	受訪者 U
	4.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4. 認為國家獎座獎的受獎者是學校，此點和總統獎以個人為受獎單位不同，雖然兩者榮譽相同，困難度也相同，但國家獎座限制了得獎的範圍(例如：中研究就無法獲得)，此點與總統獎是極不相似的。反之，教育部學術獎亦是以整體學術界中的個人為給獎標準，此與總統獎較類似，和國家獎座以整體教育界為給獎標準是不同的，故認為學術獎，在此一方面是可以與總統獎相提並論的。	4. 認為雖然名為總統獎，但不應以獎勵的角度來看，所以總統獎本身應為一種 recognition。和外界作比較，台灣社會缺乏對長期投入純學術研究者的肯定，其認為，總統獎應該是第一個比較具有這樣意涵的。
	5. 您是否能定義「國家獎座」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是否有不相同之處？若有，您可否再詳述它的不同之處在哪？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T	受訪者 U
態度問題 (對獎項的感受)	1. 您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及，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1. 認為得獎獲得肯定，覺得自己所從事之事情為重要且受重視，使在台灣工作者能藉由專注在學術工作，而非汲汲於名利，並獲得肯定，這樣的報償勝於外部獎金等的報償。	1.1 得獎的喜悅固然是有，但也只有一天而已，得獎後並未感到責任變重，感覺和往常並沒有差別。 1.2 雖然名為「總統獎」並不代表這個獎會受到很多人的尊重，由於這個獎項才成立不久，尚無足夠的樣本可以確認它的公正性，所以未來還是要以得獎者的優劣來建立這個獎項的聲望，使國內外的學術社群能夠重視這個獎項，也可藉由這個獎項，判斷獲獎者確實對學術有重要的貢獻。
	2.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2. 給獎儀式非常隆重，甚至超出預期（儀式結束後，總統還請客）；但不認為存在有政治因素；且不認為儀式有修正的必要，認為如此隆重的儀式，應是存有某種宣示效果，而總統的頒獎象徵對這個獎項的重視，將能帶動激勵效果。	
建議問題 (對獎項的改進建議)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T	受訪者 U
	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	3. 在是否需要加強對社會大眾推廣方面，認為目前的形式，即在得獎後以媒體公告週知這樣的作法就已經足夠。	<p>3.1 希望總統獎能夠在長期以來，都是以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者為獲獎對象，如此一來才能建立良好的名聲，才能建立 recognize。</p> <p>3.2 總統獎的問題，並不在於得獎者，而是在於委員會如何運作，如果未來在運作的過程中，有任何非學術的因素牽涉在內，則總統獎就將失去了存在價值。</p> <p>3.3 認為總統獎不需對一般社會大眾進行推廣，認為推廣後會模糊一般大眾對總統獎的認知，使其物化，如此一來反而會損害到總統獎的價值。認為總統獎在聲譽建立後，不需行銷，對社會潛移默化的影響，自然可以水到渠成。</p>
其他	無法歸類於以上問題者，且與內容相關	1. 認為由於總統獎的可獲得性較小，所以對人的影響不大，大部份的人不會因為為了要獲得這個獎而努力因此不會影響到研究工作，因此，可以說鼓勵研究人員為興趣而努力，而非為了獲獎而努力，認為獎項是伴隨興趣而來的附加價值。	1. 認為總統獎，應該是純為學術考量肯定學術的價值與貢獻，而不是說一定要與產業發展有關。在與產業發展相關的研究，在社會上已經是顯學，故沒有再多加肯定的必要，事實上有行政院科技人才獎的設置，在這一方面的獎勵已經足夠了，總統獎應是要站在更學術的角度來看。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Y
認知問題（對獎項的知識）	1. 據您所知「總統獎」設立的目的為何？	
	2. 據您所知如果要獲得「總統獎」需具備何種資格？	
	3. 就您所瞭解的，外界（學術界／一般大眾）是如何解讀這個獎項？	
	4. 對您所瞭解，其他的組織機構是否有提供和這個獎項相類似的獎（不論是在審查資格、設置目的、獎項本身）？	
	5. 您是否能定義「國家獎座」這個獎項，另外，它和國科會的獎項是否有不相同之處？若有，您可否再詳述它的不同之處在哪？	5.1 認為教育部的國家獎座獎，得獎人的程度參差不齊。 5.2 認為國家獎座獎與總統獎本質上即有差異，故無法比較。但認為總統獎應屬國內獎項的最高榮譽。
態度問題（對獎項的感受）	1. 您獲得了這個獎後，最大的感觸是什麼？及，覺得這個獎項帶給您最大的收益是什麼？	1.1 從第一屆開始，由於大眾對於總統獎的認知不清，不瞭解此獎項設置的目的、審核的過程為何，故得獎後並沒有特別的感受。 1.2 認為獎金的金額不多不少，故對有潛力的獲獎學者而言「金錢」並沒有太大的誘因。 1.3 而對學術聲望的建立，不認為有什麼幫助。而由於癆獎人年事已高，對未來生涯發展，亦無太大的幫助。

問題種類	問題內容	受訪者 Y
	2. 您覺得這個獎項的給獎儀式是否恰當，及是否符合這個獎項推廣之需求？	2.1 從頒獎儀式來看，這並不是在獎勵得獎者的成就，而是在獎勵企業界的參與，故沒有感受到榮耀。
建議問題（對獎項的改進建議）	1.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設置的目的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1.1 標準在哪？是以國內的學術標準還是以國際的學術標準為主要講清楚，是以學術為主就以學術為主，是以特殊貢獻為主就以特殊貢獻為主，以它所定的目的為主。 1.2 建議可以範圍圈定以後，目的縮小，標準提高。
	2. 對於這個獎項就其選舉人資格而言，您覺得還可以怎樣改進？	
	3. 對於這個獎項的行銷推廣工作，您覺得有何需改進之處？又，您覺得應該如何改進？	3.1 一般社會大眾很難認同這個獎項，因為他們不知道這個和他們有什麼關係。所以要提高得獎者的素質與獎金的部份，讓大眾可以從外部的印象來了解。 3.2 若向社會大眾推廣，則推廣的目的是什麼？是要讓大家知道我們國家有這些人才，將來有什麼事情，他們發表的意見可以代表某種權威的意見，如此可以減少學者專家發表意見的紛亂現象。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節本分為結論與建議兩個部份，首先，於結論中討論各獎項的定位問題，而後再下一個段落中再討論對各獎項之建議內容。

一、結論

綜合上述，本研究認為，學術獎項的定位由五個構面所組成，其分別為：「獎勵對象」、「受獎者年齡」、「背景來源」、「領域範圍」及「獎勵內容」。以下，先將各構面之內容作簡單的解釋後，再接續討論各獎項與外部獎項之相對定位。

(一) 構面之定義

1. 獎勵對象

由受訪者所提供的資訊，得以瞭解，隨著獎項授與機構的不同，其對獎勵對象亦有不同的限制，有些較限制在特定機構，有些則否，而這樣的限制，有些獎項以明文規定在辦法之中，也有些則是由學者的「認知」所構成；例如：國家獎座獎以明文規定只頒給大學的專任教授，而中研院的年輕學者獎，在部份學者的認知中獲獎者多為中研院的研究人員。因此，隨著獎項的差異，獎勵所涵蓋的對象亦可寬可窄。

2. 受獎者年齡

而在受獎者年齡，受到獎項本身設置的目的不同，而有所差異，例如，吳大猷獎限制 40 歲以下之副教授方可申請；而有些獎項則受到其設定目的的影響，使產生受獎者年齡普遍較高的現象，例如：總統獎及國家獎座獎一般均認為需累積一定的學術研究成果及學術聲望，才有獲獎的資格。

3. 背景來源

而背景來源指的是受獎者的背景，其為學術界人士或是產業界人士，則受到獎勵對象及獎勵目的的差異而有所不同；例如，傑出科技榮譽獎獎勵的對象包含學術界與產業界人士；而總統科學獎僅以學術界人士為主。

4. 領域範圍

領域範圍即指獎項的頒發對象所涉及的研究領域，有些獎項只限制獎

勵幾項特定領域，並未涵蓋所有的學術領域。

5. 獎勵內容

獎勵內容包含兩種層次，一種是物質的給予，例如獎金，另一種是精神的給予，例如以公開演說、公開儀式或著作發表的方式，予以獎勵，所帶給獲獎者精神方面的滿足。

由於這些構面並無法量化，因此，為使各獎項在各構面上得以衡量與比較，本研究擬以正向指標與負向指標，來進行概括式的衡量。其中，以「正向指標（+）」代表獎勵涵蓋的範圍較寬、較廣、較多等字意，而以「負向指標（-）」代表獎勵涵蓋的範圍較狹窄、較少等字意。

（二）各獎項在各構面上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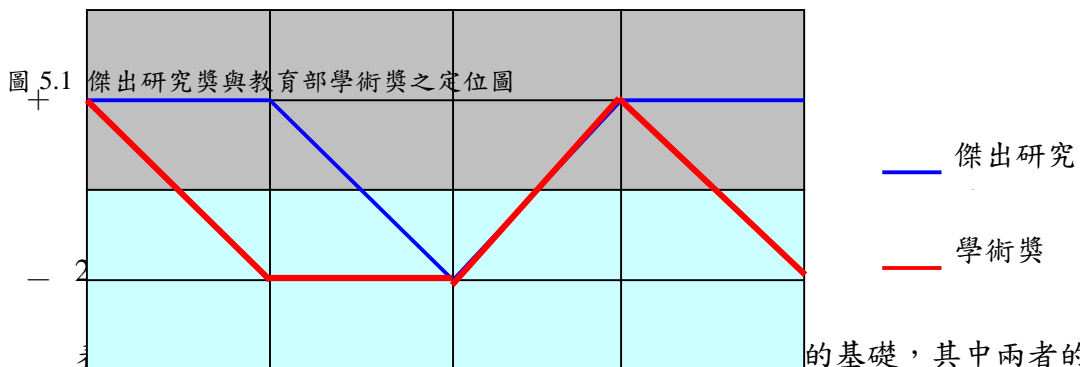
在此一段落，將以各構面組成的差異，討論各獎項的定位是否相似，首先將討論各獎項與其相對之外部獎項，而後，再以國科會所主持的獎項作為討論的標的。

1. 傑出研究獎 vs. 教育部「學術獎」

表 5.1 中的衡量方式，是以兩個獎項的相對性為比較的基礎，其中除兩者的獎勵對象同為以從事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員為主，並未特別設定為某一機構之人士，故兩者的衡量結果均為「較寬」；而在「年齡」的構面上，雖兩者同為無特定之要求，但因為學術獎的申請需由他人提名，或是藉由遴選而得，且獲獎名額較少，故推測獲獎人應較傑出研究獎之得獎人之年齡為高，故由認知形成之限制，推測其衡量結果為「較窄」。而依據表 5.1 之兩獎項間相對關係的衡量結果及其符號，可繪制出兩個獎項之定位圖（圖 5.1）。

表 5.1 傑出研究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獎勵對象	年齡	背景來源	領域範圍	獎勵內容
傑出研究獎	研究人員	不限制	學術界	不限	1. 獎狀 2. 總獎金 90 萬元
衡量 (相對)	較寬	較寬	較窄	較寬	較多
符號	+	+	-	+	+
教育部「學術獎」	研究人員	不限制	學術界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學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1. 榮譽證書 2. 獎金
衡量 (相對)	較寬	較窄	較窄	較寬	較少
符號	+	-	-	+	-



的基礎，其中兩者的獎勵對象雖同為以從事研究工作的研究人員為主，然而就訪談結果得知，多數學者認為，年輕學者獎的得獎人以中研院之研究學者為主，故在年輕學者獎的衡量結果方面評為「較窄」；而在「獎勵內容」的構面上，若以實質的獎金來進

行比較，吳大猷獎之獎金較高，然而，年輕學者獎在獎勵內容上，增加了精神層次的激勵物，如公開儀式的表揚與著作的發表等，然而此層次的獎勵內容，缺乏比較的基礎，但認為確實會對申請人產生影響，故在一漲一消之際，衡量結果為無法評斷，線圖則回歸到原點。而依據表 5.2 之兩獎項間相對關係的衡量結果及其符號，可繪制出兩個獎項之定位圖（圖 5.2）。

表 5.2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與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獎勵對象	年齡	背景來源	領域範圍	獎勵內容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研究人員	40 歲以下	學術界	不限	1. 獎牌 2. 總獎金最高 90 萬元
衡量（相對）	較寬	較窄	較窄	較寬	較多
符號	+	-	-	+	+
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研究人員	不限制	學術界	數理科學 生命科學 人文及社會科學	1. 獎牌 2. 獎金 30 萬元，共同得獎者，每名增加 10 萬元 3. 公開儀式 4. 得獎著作發表會
衡量（相對）	較窄	較寬	較窄	較窄	無法比較
符號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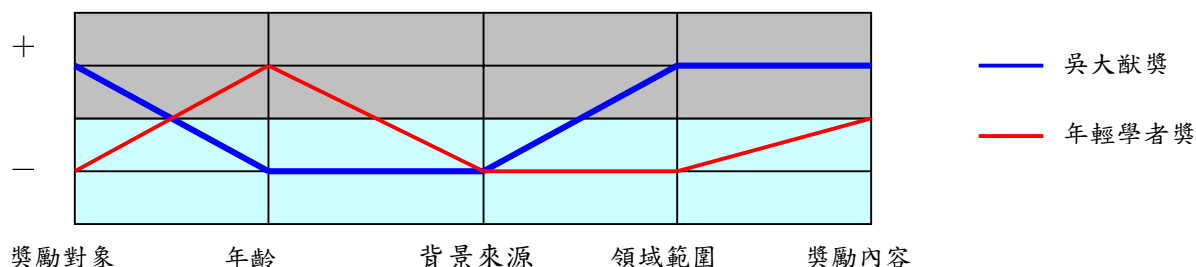


圖 5.2 吳大猷獎與中研院年輕學者獎之定位圖

3. 傑出科技榮譽獎 vs. 東元基金會「東元科技獎」

表 5.3 中的衡量方式，是以兩個獎項的相對性為比較的基礎，其中兩者受獎者的「背景來源」雖同包含產業界與學術界之人士，然而就訪談結果得知，有學者認為，東元科技獎的申請人仍是以產業界的人士為主，應其較重視研究成果對產業的提升的面向，故在東元科技獎的衡量結果方面將「背景來源」項目評為「較窄」；而在「獎勵內容」的構面上，兩者的獎金來雖是同額，但由於傑出獎科技榮譽獎在有多人之團體獲得獎項時即以平分方時處理獎金，此點在

東元科技獎方面，則未有明文規定，且東元科技獎之得主至目前為止，尚未出現有多人團體獲獎之情況，故在此獎東元科技獎之「獎項內容」構面評定為「較多」符號為「+」。而依據表 5.3 之兩獎項間相對關係的衡量結果及其符號，可繪制出兩個獎項之定位圖（圖 5.3）。

表 5.3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基金會東元科技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獎勵對象	年齡	背景來源	領域範圍	獎勵內容
傑出科技榮譽獎	研究人員	不限制	產業界 學術界	自然科學 社會科學 技術工作	1. 獎牌 2. 總獎金 60 萬元
衡量（相對）	較寬	較寬	較寬	較寬	較少
符號	+	+	+	+	-
東元基金會「東元科技獎」	研究人員	不限制	產業界 學術界	電機/資訊/通訊科技 機械/材料/能源科技 化工/生物/醫工科技	1. 獎座 2. 獎金 60 萬元
衡量（相對）	較寬	較寬	較窄	較窄	較多
符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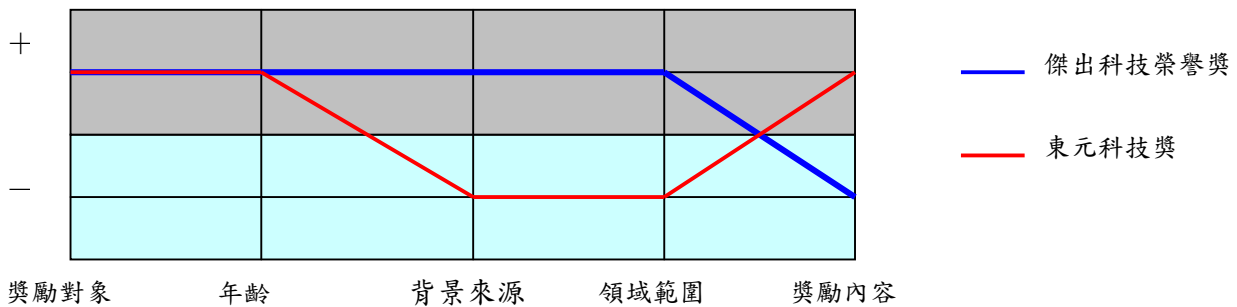


圖 5.3 傑出科技榮譽獎與東元基金會東元科技獎之定位圖

4. 總統科學獎 vs. 教育部「國家獎座獎」

表 5.4 中的衡量方式，是以兩個獎項的相對性為比較的基礎，其中兩者受獎者的「年齡」雖無特定之限制，然而就其所限定之資格，均需在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故由已得獎者觀察，其都不可說為資淺者或以年輕論之，因為在「年齡」的構面上，均將此兩個獎項的衡量結果評定為「較窄」，符號為「-」。而依據表 5.4 之兩獎項間相對關係的衡量結果及其符號，可繪制

出兩個獎項之定位圖（圖 5.4）。

表 5.4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國家獎座獎之相對關係衡量

	獎勵對象	年齡	背景來源	領域範圍	獎勵內容
總統科學獎	研究人員	不限制	學術界	數理科學 生命科學 社會科學 應用科學	1. 獎狀 2. 獎座 3. 總獎金 200 萬 4. 公開演說
衡量（相對）	較寬	較窄	較窄	較寬	較多
符號	+	+	+	+	+
教育部「國家獎座獎」	專任教授	不限制	學術界	無特別限定	1. 個人獎金 50 萬元 2. 教學研究經費：不限
衡量（相對）	較窄	較窄	較窄	較寬	較少
符號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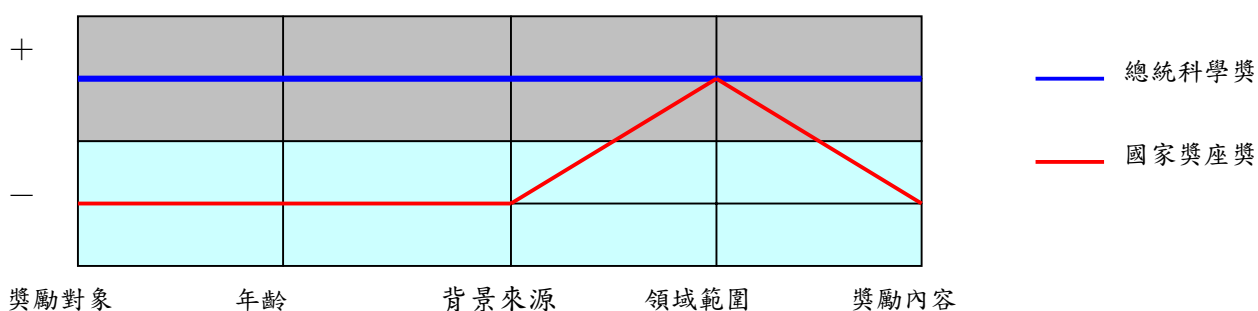


圖 5.4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國家獎座獎之定位圖

而就以上針對國科會的四個主要獎項與其相對應之外部獎項所做的比較，可以得知，各個獎項間雖在某些構面上具有相似性，甚或雷同；但總體而言，其定位均與其所對應的外部獎項不同。整體說來，國科會所頒發的獎項，較具全面性，不會獨厚於某特定之團體，其所含括的研究領域範圍亦較廣，故使各領域之研究學者，均能有獲獎之機會。

二、建議

本研究依所提出之研究結果與討論，分別對國科會之「傑出研究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科技榮譽獎」及「總統科學獎」提出相關建議，供為國科會對相關獎項改進之參考。

(一) 傑出研究獎

在研究的進行過程中，獲知國科會擬設立新的獎項取代現行之「傑出研究獎」，而在研究獎助的部份，擬將主持人經費以分等分級的補助方式取代現行齊頭平等的補助方式。雖然，在研究的進行中，未能以新設獎項內容進行相關的訪問，僅能以可能方案的研擬進行狀況問題的探討，以此訪問的結果，雖未能反應最真實的情況，但仍依此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供相關單位參考。

新設獎項的設立，應仔細考量其定位，找出與原獎項差異之處，如此方能使新獎項設立的必要性找出著力點，並以此著力點舉行相關之推廣活動；現況的改變，即為「變革」，而面對「變革」的發生，與其相關之人士都難免產生抗拒，故推廣活動的舉行旨在消滅抗拒，唯有學者能對此變革產生認同，才能達到新獎設立的目的。

而由 25 位受訪者中，我們得知，學者普遍重視學術社群的認同勝於外部人士的認同，故新獎之推廣，以學術社群為主，而由訪問中亦發覺學者對於獎項的評選程極為重視，認為此與獎項之聲譽息息相關，故建立具國際級水準的評審制度，杜絕學者對黑箱作業的疑慮，將有效提升獎項之聲譽，連帶提升獲獎者之榮耀性。

最後，在對公眾的行銷推廣上，建議可將當年度獲獎者之研究成果，集結成冊或以刊物發行達公告週知之目的；此一方面以刊物的發表強調對學者研究成果的重視，此將激勵學者對研究的投入；另一方面，藉由刊物的發行，使一般大眾得以和國科會產生聯繫，以此建立社會大眾對國科會之認同，且將這些研究成果攤在陽光下檢視的結果，將使評審委員加重職責，對評審工作嚴密把關，此將可提升獎項的聲譽，連帶提升學者對於獎項的認同。

（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的設置，旨在協助年輕學者獲取更多研究資源，以達鼓勵後進學者投入研究的目的，然而，吳大猷獎與年輕學者獎就多數人認為具有極大的相似性，但由於受訪者普遍認為年輕學者獎類同於中研院的院內獎，而此認知影響非中研院之學者投獎的意願甚鉅，故本研究認為，不應廢止吳大猷獎，建議可就幾個部份進行調整。

雖然，吳大猷獎與中研院的年輕學者獎確實具有極高的相似性，然而若仍要仔細區分仍可發現，雖同為獎助研究，吳大猷獎的獎助金額高於年輕學者獎，但年輕學者獎的獎助金使用範圍不限定在特定的研究上，只以二年年限為獎助結束之終止點，此點與吳大猷獎有極大的差別。故本研究建議，可以將原先設定獲獎者僅能將獎助金使用在特定研究上的限制取消，而改以年限作為區分，將能使吳大猷獎較年輕學者獎更具有吸引力。除此之外，獎金的規模大小，建議可以浮動金額取代固定金額的形式；使研究案較大需要較多經費的年輕研究者，能有更充裕的資金可供運用。

而在候選人的資格上，吳大猷獎由於強調獎助對象為年輕學者，此是由於年輕學者較缺乏研究經費的來源所致，故在候選人資格上限定在四十歲以下；然而，其實我們發現，在學術界中仍有部份學者較晚投入研究領域，他們可能年屆三、四十才完成博士學業，此一條件的設立造成對這些學者或有不公的現象，故建議對「年輕學者」的定義，應以其研究年資為限，而不以其實際年齡為限。

而在研究的過程中亦發現吳大猷獎與中研院的「年輕學者獎」之間，存在著極大的重複得獎問題，目前雖無觀察到如此情形對年輕學者有何影響，甚或有人認為此使年輕學者增加一個可獲得資金的管道，但就長期而言，此現象的存在可能影響到年輕學者的權益，成為一個被廢止潛力最高的獎項。故本研究建議，國科會應視年輕學者獎的定位進行調整，以下提列定位一、二作為假設以方便後續討論的進行：

定位一：以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提供獎金「獎助」年輕學者投入研究為主要目的。

若以「獎助」為主，由於中研院年輕學者獎的頒獎發生於吳大猷獎之

前，故建議可以剔除重複得獎之得獎人，以使更多年輕學者可以獲得獎助的機會。

定位二：視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為一項給年輕優秀學者榮譽與肯定。

若以給予「榮譽與肯定」為主要目的，則建議應在一開始時即使得獎者知道：若重複得獎將只給予獎牌或獎狀的方式獎勵，不再另行發給獎金，使學者得以在開始時選擇投稿與否；長期下來，配合國科會在吳大猷獎方面的改進，將可藉由學者的投稿確認學者對獎項的認同，在年輕學者中提升對吳大猷獎的認知層次。

當然，以上就定位一、二所提之方案亦可同時舉行，例如，對重複得獎者給予獎牌或獎狀的方式獎勵，而以增額的方式消化多餘的獎金。

而在頒獎活動的舉行與行銷活動上的建議，則建議頒獎活動的舉行不宜離名單公佈日期太遠，否則將沖淡獲獎人的喜悅，此外，頒獎活動宜隆重彰顯此獎項的重要性；而在行銷活動上，由於訪談結果顯示學者對於非社群內人士會否關心此項活動並不在意，且由於吳大猷獎自開辦以來，目前才舉行參屈頒獎活動，而在訪問的過程中，藉由受訪者得知在學術社群中有多數的學者對「吳大猷先生紀念獎」仍不甚熟悉，故建議先以學術社群中的資淺研究人員為主要的行銷受眾，以加強他們對獎項的認知為主要的訴求，在活動的建議方面則可以簡單的海報張貼、網站說明、更甚者以舉行說明會的方式為之。

（三）傑出科技榮譽獎

本研究由產業界與學術界各抽選一名得獎人進行訪問，受訪者均對傑出科技榮譽獎設置的目的給予肯定，認為「傑出科技榮譽獎」的設置，使從事應用研究之人員的研究成果獲得肯定，顯示政府部門對以研究發展促使產業升級的重視，並對於鼓勵後進投入相關研究具有指標性的意義。因此，就「傑出科技榮譽獎」的存廢而言，「傑出科技榮譽獎」的存在確有必要性。

而由訪問結果亦發現，就頒獎儀式與對大眾行銷與否，產業界人士與學術界人士對此有不同之看法；產業界人士認為，頒獎儀式應隆重且應進行相關行銷活動，例如舉行相關聯誼活動使歷屆之獲獎人成為特定社群，以使獲獎人得以厚實人脈，此對具有潛力獲獎者，可以形成誘因，或是以邀請演說或發表研究結果的方式彰顯獲獎人的學術與產業價值。而學術界人士則認為，頒獎儀式與獲獎人對此獎項的認同無關，而行銷活動的進行，則是應以推廣此獎項成立的目的為主，而非強調特定人士的表揚或淪為嘩眾取寵的工具。

因此本研究建議，為彰顯政府單位對研究發展促使產業升級方面的重視，頒獎活動將是不可或缺的一環，故而應隆重舉行，並使得獎人發表得獎演說，而後應舉行相關活動，使得獎人（團體）得以發表其獲獎之作品，此功用有二，一來可彰顯政府單位對此研究成果的重視，以達鼓勵後進投入研究的基礎；二來使一般大眾得知目前我國在應用研究上的方展情況。而相關活動的舉行，可以以研討會的方式舉行或是以特定刊物的方式發表皆可。

因此，本研究在「傑出科技榮譽獎」的行銷推廣方面所提出的建議，乃是以研究成果為主要的推廣標的，目的除對於本國傑出科學技術人才所作之貢獻予以進一步的肯定之外，更重要的是，達到鼓勵研究促使產業升級的最終目標。

(四) 總統科學獎

至西元 2004 年為止，總統科學獎共舉行過二屆得獎人之選舉與頒獎，獲獎人總數僅六人，故在樣本數不足的情況下，不適宜論總統獎之存廢問題。此一問題的解決，應待往後樣本數充足之後，再適社會及學術界對獎項的反應決定。

而在訪問的過程中，關於受訪者 T 所認為者：「總統獎不與國家講座獎相似，而與教育部之學術獎相似。」的情形，本研究進一步比較「總統科學獎」與「學術獎」兩者，發現，雖兩者同為提名制度，但「總統科學獎」的提名標準較高，且獲獎名額較少僅四位，原則上各領域僅選拔一位為得獎人，此與學術獎獲獎名額為十二位，若在四個領域中分配，每個領域得獎人為三位不同(表 5.5)，且比較得獎者之經歷，發覺總統科學獎之得主，多為長期深耕於學術研究且具有深厚學術聲望之學者，故可以推知，總統科學獎若論為我國學術之最高獎項，著實當之無愧。

就如先前所提及的，總統科學獎目前尚未有足夠的樣本支持總統科學獎之優劣的論調，故而建議，總統科學獎在往後仍應以「聲望」的維持為第一要先。終究，獎項的給予在於肯定受獎人之學術成就，但是否可提升受獎人的學術聲望及彰顯受獎人的學術地位，則有待受獎人本身及其同僚與後進學者對於獎項本身的肯定。良好聲譽的建立，對於提升受獎人榮耀的提升，具有正面的效果，而對於激勵受獎人與其他具潛力獲獎之學者更積極投入研究，將會更具有成效。

而在方案的執行方面，建議以建立具國際審查水準的委員會為目標，藉由候選人審查過程的中立性與透明性，使學術界人士更能信服這個獎項及其獲獎人。

表 5.5 「總統科學獎」與教育部「學術獎」之比較

	總統科學獎	學術獎
主辦單位	國家科學委員會	教育部
目的	提升台灣在國際學術界之地位	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
獎勵範圍	10. 數理科學 11. 生命科學 12. 社會科學 13. 應用科學	人文及社會科學 數學及自然科會 生物及醫農科學 工程及應用科學
名額	4 名以內	12 人
獎勵內容	5. 獎狀：乙座 6. 獎座：乙座 7. 獎金：新台幣 200 萬元整。 8. 公開演說	榮譽證書及獎金
受獎人責任	無特定之要求與義務	以獎勵為主，並無規劃得獎者之義務。
申請方式	5.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總統科學獎得主三人以上聯名推薦。 6. 總統科學獎委員會得邀請學術、研發單位或團體推薦候選人。	由推薦取得名單；推薦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 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主持人 中央研究院院士 教育部學術審議委員會委員 相關學術領域教授五人。
申請資格	3. 國際上在數理科學、生命科學、社會科學及應用科學學術研究上具創新性且貢獻卓著之學者。 4. 尤以對台灣社會有重大貢獻之基礎學術研究人才為先獎勵對象	中華民國國民 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

附錄一 文獻參考

1. 行政院表揚傑出科學與技術人才實施要點。
2. 東元獎設置辦法。
3. 總統科學獎遴選辦法。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申請作業要點。
5. 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作業要點。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
7. 「行政院新聞稿」，民 92 年 12 月 22 日。
8. 「行政院新聞稿」，民 90 年 12 月 26 日。
9. 周瑞貞，「傑出科技人才獎頒獎」，工商時報，第 14 版，民 88 年 3 月 5 日。
10. 方婷，「吳大猷紀念獎 25 學術新秀膺殊榮」，中央日報，民 93 年 7 月 15 日。
11. 李有德，「84 年傑出科技人才獎揭曉」，經濟日報，民 85 年 1 月 19 日。
12. 李宗祐，「首屆總統獎 報名只有個位數」，中國時報，第 9 版，民國 90 年 4 月 2 日。
13. 李宗祐，「國科會研究獎勵 廢除一般獎」，中國時報，第 13 版，民 90 年 12 月 19 日。
14. 李宗祐，「國科會擬設吳大猷研究獎」，聯合報，第 6 版，民 90 年 7 月 19 日。
15. 周美珠，「國科會『研究獎勵費』之沿革、現況及未來展望」，科學發展月刊，v23:n12，民 84 年 12 月。
16. 季瑋珠，「國科會獎勵 榮譽肯定 是努力目標」，聯合報，第 15 版，民 90 年 7 月 18 日。
17. 社評，「獎助研究不可流於形式」，民生報，第 A2 版，民 90 年 7

- 月 20 日。
18. 社論，「加速開創科技研發之理想環境」，青年日報，第 2 版，民 89 年 11 月 25 日。
 19. 社論，「提昇科技水準首在重視研發」，臺灣時報，第 2 版，民 92 年 10 月 28 日。
 20. 胡秀娟，「德國萊布尼茲獎與我國傑出研究獎勵制度之比較」，科學發展月刊，v25:n12，民 86 年 12 月。
 21. 范永達、連錦昆，「國科會七十五學年度醫藥衛生及生物農學傑出研究獎助費評審結果分析」，科學發展月刊，v15:n4，民 76 年 4 月。
 22. 徐義人，「津貼又獎助 重複領錢」，聯合報，第 15 版，民 90 年 7 月 18 日。
 23. 馬西屏，「提昇學術研究發展層次」，中央日報，民 74 年 1 月 6 日。
 24. 張瑞昌、林晨柏，「留住產業培育人才 扁宣布設總統科學獎」，中國時報，第 13 版，民 89 年 9 月 17 日。
 25. 陳哲南，「總統科學獎」，自由時報，第 15 版，民 90 年 2 月 5 日。
 26. 陳國誠，「談國科會的學術獎勵制度」，自由時報，第 15 版，民 90 年 12 月 28 日。
 27. 彭威晶，「首屆總統科學獎 即日起受理推薦」，聯合報，第 6 版，民 90 年 4 月 20 日。
 28. 楊少強，「國內論文水準 量多質不精」，工商時報，民 91 年 9 月 25 日。
 29. 鄭揚祿，「為什麼研究人員拿不到研究獎金」，工業技術，v59，民 68 年 1 月。

附錄二 本研究訪問之人名錄

感謝以下學者，協助本研究之進行，排列順序照姓名筆劃排序：

1. 于富雲 副教授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2. 朱國瑞 教授 清華大學物理系
3. 江宜樺 教授 台灣大學社會科學系
4. 吳大哲 教授 台灣大學昆蟲學系
5. 吳心楷 副教授 台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學系
6. 吳益群 副教授 台灣大學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
7. 呂玉琴 教授 師範大學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
8. 李百祺 教授 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9. 林長壽 教授 中正大學數學系
10. 林煥祥 教授 花蓮師範學院
11. 洪世章 教授 清華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2. 洪裕宏 教授 陽明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
13. 張俊彥 教授 台灣大學物理系
14. 張敬民 副教授 清華大學物理學系(所)
15. 張鎮華 教授 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16. 許雪姬 研究員 中研院近代史研究所
17. 陳良弼 教授 政治大學資訊科學系
18. 陳宜廷 副研究員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19. 賀培銘 副教授 台灣大學物理系
20. 項潔 教授 台灣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21. 黃光國 教授 台灣大學心理學系
22. 黃得瑞 副院長 工業技術研究院
23. 蔡武廷 教授 中央大學水文科學研究所
24. 蔡春進 教授 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
25. 鮑亦興 教授 台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26. 謝世良 副教授 陽明大學生物醫學系
27. 譚婉玉 研究員 中研院生物研究所